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二零一九年年報

目錄

2	致投資者信
6	公司概況
7	公司資料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14	2019年大事件
16	2019年獎項
18	投資者關係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191	五年財務概要
192	投資者參考資料



致投資者信

尊敬的投資者們：

2019年是全球能源變革持續深化之年，全球能源供需格局進入深刻調整階段，高效、清潔、多元化成為未來發展的主要特徵，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資持續增長。同樣，中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不斷向縱深推進，能源結構持續優化，可再生能源清潔替代作用日益突顯，成為中國未來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重要突破點。中國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顯示，2019年年末，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達到794吉瓦（「吉瓦」），同比增長約9%，約佔全部電力裝機的39.5%，同比上升1.1個百分點。其中，光伏發電裝機實現204吉瓦、風電裝機實現210吉瓦，分別同比增長約14.0%和約17.3%。光伏發電、風電等清潔能源裝機增速遠大於常規能源。

回顧2019年，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綠能」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緊隨中國國家發展戰略，繼續秉承綠色發展理念，著力打造綠色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清潔能源推廣、精準扶貧、應對氣候變化領域貢獻了重要力量，實現經濟、環境、社會效益同步提升。

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布熊貓綠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2019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2019年累計清潔能源裝機容量約2吉瓦，全年生產綠色電力約3,172,916兆瓦時（「兆瓦時」）。在此，我謹代表董事局對廣大股東表示由衷的感謝，感謝股東的長期信任與支持，使得我們克服了行業競爭加劇、外部金融市場形勢嚴峻、國補資金滯後的多重因難，繼續保持健康發展態勢，取得今天的成績。

1. 鳳凰涅槃，引入戰略股東優化股權結構

2020年2月18日，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通過境外投融資平台公司—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京能投資」），完成認購熊貓綠能增發的約71.77億股份，持股約32%，成為熊貓綠能第一大股東。京能集團是北京市屬A級企業，在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尤其是光伏發電行業有著豐富的投資、運營和管理經驗，長期致力於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行業快速發展。2019年，京能集團總資產突破人民幣300,000百萬元，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致投資者信

作為北京市第一批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企業，京能集團此次戰略入股熊貓綠能，是國企改革體制機制創新的重大探索，也是京能集團中長期清潔能源發展規劃的重要布局。京能集團將充分發揮大型國有企業股東在行業資源、集團信用和專業管理優勢，與招商局、青島城投、歐力士等眾多股東一起，給予熊貓綠能全方位的支持，將熊貓綠能打造成京能集團清潔能源戰略的重要平台和海外業務的平台公司。

鳳凰涅槃，浴火重生。在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支持下，熊貓綠能將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質量，改善債務結構和現金流水平，減輕歷史包袱輕裝上陣，堅持「發展是第一要務」，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2. 行穩致遠，保持公司健康穩定發展

2019年12月26日，熊貓綠能內蒙古包頭領跑者項目順利並網發電。該項目是包頭市採煤沉陷區基地領跑者項目中第二個並網項目，也是本公司旗下第6個熊貓光伏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50MW，年均發電量約8,645萬千瓦時，相當於年節約標煤約7,976噸，減少二氧化碳氣體排放約3,200噸，減少森林砍伐約28,000立方米，綠色電力照亮約6.7萬戶城鄉家庭。該項目的建成一方面可以源源不斷輸出清潔能源，助力採煤沉陷區實現能源利用方式轉型，為改善大氣環境質量貢獻力量；另一方面也解決了採煤沉陷區土地閑置問題，給閑置土地帶來了新的生機，有助於促進沉陷區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及當地經濟發展。

2019年，本公司將工作重心放在提升內部經營管理水平，強調從「粗放式管理追求規模擴張」向「精細化管理實現質量效益提升」。一方面狠抓電站運營管理，所有電站實現安全生產全年無事故目標，並通過外部對標、加強隱患排查和檢修維護，提升發電利用小時數，超額完成年度計劃電量目標。另一方面加強預算管理，嚴控成本支出，樹立「過緊日子」的思想，有效的降低了運營成本。



致投資者信

此外，電費補貼的陸續發放，為電站現金流的改善帶來了積極效果，進一步增強熊貓綠能對後續發展的信心。2019年1月至12月，本公司陸續收到納入第五、六及第七批國補目錄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金額共計人民幣8.71億元。2020年4月，本公司及時啟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第八批」國補目錄）申報工作，申報的電站有望全部納入國補目錄。

3. 綠色發展，助力能源行業清潔低碳轉型

大力開發可再生能源，有效應對氣候變化，促進能源清潔低碳轉型已成為全球廣泛共識，也是中國能源革命的核心。熊貓綠能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踐行綠色理念，在綠色發展、履責擔當、奉獻社會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貢獻。

在2019年2月「中國外交部山西全球推介會」上，山西大同熊貓電站作為山西能源轉型的名片亮相中國外交部（「外交部」）新聞發布廳，受到國外政府、企業及媒體的廣泛關注。此外，大同熊貓電站也作為明星項目出現在外交部現場發布的8分鐘雙語形象宣傳片中。

2019年5月，在由格隆匯主辦的「首屆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頒獎典禮」上，熊貓綠能榮獲「港股上市公司最具社會責任獎」。2019年中國企業精英頒獎禮上，熊貓綠能被主辦方授予「最具社會責任獎」。後續，熊貓綠能將繼續致力於綠色能源品牌打造，持續推廣先進綠色能源技術，傳播綠色發展理念，發揮創新引領作用。

4. 展望未來，熊貓綠能再次揚帆起航

凡為過往，皆為序章。在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下，熊貓綠能在過去的一年，對內穩節奏強管理、保安全促生產、控本增效，對外尋突破找合作、調佈局謀發展、開源節流，成功逾越一個個障礙。

展望未來，我充滿信心。儘管全球經濟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尤其在短期內仍有相當大的挑戰，但未來發展方向一如既往的明確和清晰，綠色、低碳仍將是新時代的大潮流，經歷重生後的熊貓綠能將以嶄新的面貌出現在各位股東面前。京能集團成為熊貓綠能的大股東後，將致力於把熊貓綠能打造成國企混合所有制試點平台，做大、做優、做強熊貓綠能。熊貓綠能亦將回歸到市場化的本質，一如既往地聚焦主業，以提升股東效益為目標，堅持價值創造，加快清潔能源行業生態佈局，打造自身的核心競爭力。

致投資者信

我們將在未來加快優化資產佈局，加大資本運作和市場開發力度，強調協同管理，在現有光伏發電業務基礎上，積極拓展風電等清潔能源市場，探索氫能、儲能等多種能源形式領域，充分發揮其融資優勢，持續保持高速增長，實現規模化和集約化發展，做一個有體量的公司。

我們將在未來發揮市場化機制優勢，完善組織架構、風險管控、激勵約束，強化行業對標，提升內部運營管理水平，構建規範高效的現代企業內部治理體系，實現健康穩定發展，做一個可持續的公司。

我們將在未來繼續堅定綠色理念，通過將綠色能源發展和地方扶貧相結合，使企業的發展惠及項目周邊貧困村民，帶動地方就業，為地方經濟和社會貢獻力量，切實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做一個負責任的公司。

我們將在未來跟踪行業高科技和新技术動向，鼓勵技術創新，加大諸如薄膜發電等先進能源技術的應用和轉化力度，通過精耕細作清潔能源產業鏈，在細分市場成為領跑者，做一個真創新的公司。

我們將在未來堅定不移地推動熊貓綠能的戰略轉型，轉變理念，專注滿足未來客戶需求，努力構築綠色為主、多能互補、智慧協同的清潔能源生態體系，提升公司估值和品牌力，成為國際一流的清潔能源生態集成投資運營商，做一個有偉大價值的公司。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和全體管理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及社會各界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感謝每一位支持和幫助過熊貓綠能的人；同時，也對熊貓綠能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簽名／張平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概況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綠能」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及運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61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吉瓦，並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生產約3,172,916兆瓦時（「兆瓦時」）綠色電力。我們的電站網絡覆蓋甘肅、內蒙古、青海、江蘇、福建、廣東、新疆等多個省／自治區。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恆生綜合指數、恆生環球綜合指數及MSCI全球小型股中國指數成分股。隨著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快速成長，熊貓綠能已吸引了眾多實力投資者，包括北京市屬綜合性能源服務企業京能集團、招商局集團旗下招商新能源、中國四大資管公司之一中國華融、國有企業青島城投以及國際大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歐力士。

熊貓綠能旨在建立最高效及最先進的可再生能源運維平台，並透過採用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模式建造綠色生態圈，將清潔能源帶入千家萬戶。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于秋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隋曉峰先生

嚴元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陳大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平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關啟昌先生

戰略委員會

于秋溟先生 (執行主席)

隋曉峰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pandagreen.com>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張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總經理工作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副總裁；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8）副董事長、黨總支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煤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集團辦公室主任。張先生具有逾30年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張先生獲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

盧振威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4）。盧先生在專案融資和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入認識和獨到見解，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專案投資方面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徐建軍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資子公司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彼於該公司負責監管該公司之日常運營及管理。徐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青島城投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盛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徐先生另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投資與股權管理部副部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徐先生擔任青島擔保中心有限公司之辦公室主任。因此，徐先生擁有股權融資及投資行業的專業知識。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榮獲山東工藝美術學院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隋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曾先後任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曾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先後任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副經理。隋先生具有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隋先生為電力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獲清華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陳大宇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曾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曾任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曾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曾任華北電網有限公司天津大港發電廠熱控工程師。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陳先生為電力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並取得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電氣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李浩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東亞事業本部副部長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歐力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8591）及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IX）。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255）。李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97）。李先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謝懿女士，三十三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現時亦於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擔任董事，於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及企業銷售經驗。謝女士先前曾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擔任聯席董事，並曾於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788）、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9）及其於上海之投資諮詢分公司工作。謝女士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秋溟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之執行主席。于先生亦為Amani Gold Limited（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NL）執行董事、保利江山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于先生在能源、採礦、房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開發及管理經驗。于先生發起創辦了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能源版塊—中煤華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在該公司擔任總裁一職，目前擔任董事。于先生亦主導了中國新疆且末縣卡特裡西銅鋅礦項目之開發及建設。于先生獲授中國南京大學資源環境規劃與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七十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此前曾出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與此同時，關先生現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一家業務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地產公司）董事局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關先生出任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關先生曾出任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新加坡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嚴元浩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嚴先生亦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優托邦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地產營運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是一名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為香港政府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負責起草香港法例，亦為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亦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協康會法律顧問。嚴先生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常務理事及法律顧問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義務法律顧問。彼亦擔任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嚴先生曾擔任由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是一名澳大利亞、香港及英國律師，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石定寰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為中國國務院參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第七、八屆理事長。彼現為中國能源研究會特邀副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名譽理事長及世界綠色設計組織主席。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起於清華大學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所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委」，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前身）。彼曾出任國家科委預測局副處長、國家科委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國家科委工業科技司司長，其後出任科技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亦出任國家科委「國家火炬計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科技部秘書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出任國家中長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石先生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事。石先生參與制定國民經濟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以及「八五」、「九五」、「十五」科技規劃的制定與高新技術領域重大科技專項的實施工作。彼亦參與國家高新區、企業孵化器、生產力促進中心和技術創新工程等高新技術產業化工作。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12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主修劑量與防護專業。

陳洪生先生，七十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先生於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重要職位。當中包括：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保利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置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保利集團為保利置業及保利文化之控股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歷，主修無線電遙控及遙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陳先生獲中國國家冶金工業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首席財務官

黃慧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監事。黃先生曾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管理科副科長、價格管理處處長；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等。黃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從業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19年大事件

一月

2019年1月20日，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華青」）和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與熊貓綠能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擬增持熊貓綠能股份，四家機構總投資額超過17億港元。上述交易於2019年3月18日熊貓綠能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於2019年3月21日成功完成新股發行。

二月

2019年2月25日下午，以「新時代的中國：山西新轉型 共享新未來」為主題的山西全球推介會，在外交部新聞發佈廳舉行。山西大同熊貓電站，作為山西能源轉型的名片亮相外交部新聞發佈廳，受到國外政府、企業及媒體的廣泛關注。



五月

2019年5月10日，由世紀新能源網、光伏品牌實驗室（PVBL）聯合主辦的CPC 2019第四屆世紀光伏大會暨「PVBL 2018中國光伏品牌排行榜」發佈盛典在上海舉行。熊貓綠能憑借品質硬實力及品牌軟實力入圍「2018年度電站投資商品牌價值」十強榜單。

2019年5月31日，由格隆匯主辦的「首屆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頒獎典禮」在深圳舉行。熊貓綠能榮獲「港股上市公司最具社會責任獎」獎項。



2019年大事件

六月

2019年6月13日，東亞峰會清潔能源論壇代表團一行約40人訪問了熊貓綠能前海光伏電站。熊貓綠能就代表們關注的問題進行了解答和交流。

八月

2019年8月2日，熊貓綠能與京能集團就戰略合作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根據雙方簽訂的備忘錄，京能集團有意向作為戰略投資者入股熊貓綠能，並充分利用其資金、技術、資產、經驗等優勢，為提升熊貓綠能核心競爭力注入新活力。

九月

2019年9月6日，2019年中國企業精英頒獎禮在香港舉行，熊貓綠能憑借在綠色發展、履責擔當、奉獻社會等方面的貢獻，被主辦方授予最具社會責任獎。



十月

2019年10月22日，熊貓綠能與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將本著「平等自願，互利互惠、誠實守信、長期合作」的原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

十二月

2019年12月26日15時30分，熊貓綠能旗下內蒙古包頭領跑者項目順利並網發電。該項目是包頭市采煤沉陷區基地第二個並網的領跑者項目，總裝機容量50兆瓦，也是熊貓綠能旗下第六個熊貓光伏電站。

2019年獎項

五月

2019年5月10日，由世紀新能源網、光伏品牌實驗室(PVBL)聯合主辦的CPC 2019第四屆世紀光伏大會暨「PVBL 2018中國光伏品牌排行榜」發佈盛典在上海舉行。熊貓綠能憑借品質硬實力及品牌軟實力入圍「2018年度電站投資商品牌價值」十強榜單。

2019年5月31日，由格隆匯主辦的「首屆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頒獎典禮」在深圳舉行。熊貓綠能榮獲「港股上市公司最具社會責任獎」獎項。



九月

2019年9月6日，2019年中國企業精英頒獎禮在香港舉行，熊貓綠能憑借在綠色發展、履責擔當、奉獻社會等方面的貢獻，被主辦方授予最具社會責任獎。

綠色能源

綠色未來推動低碳清潔能源，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2.11百萬
戶居民一年的
用電量



172百萬
棵植樹量



1.26百萬噸
標準煤節約

2019年總發電**3,172,916**兆瓦時
相當於：



3.16百萬噸
二氧化碳減排量



86.3萬噸
煙塵減排量



4.7萬噸
二氧化硫減排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秉持開放、主動、透明、互動、積極、高效的原則，旨在及時、集中地向其利益相關者提供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戰略及行業狀況相關資料。

多渠道「雙向」溝通

在過去的一年裡，本公司以保護投資者利益為核心，遵守資料披露規則，維持與利益相關者的雙向互動溝通，透過會議、電話、電郵、公司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等各種網絡及非網絡溝通渠道，與投資者及分析師充分溝通及交流意見。

多元化活動加強投資者交流

本公司遵守資料披露規則，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我們的發展戰略、最新動態及業績。利益相關者可透過我們的網站、溝通渠道及新媒體平台，更加全面地了解本公司。

本公司亦通過一對一或一對多方式與投資者／分析師進行深度交流、討論，確保溝通及時、高效。

二零二零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清潔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重大政府政策及資本市場趨勢，考慮不同利益相關者的要求，持續優化須予披露資料。除須刊發常規公告外，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開須予披露資料及不斷提高資料披露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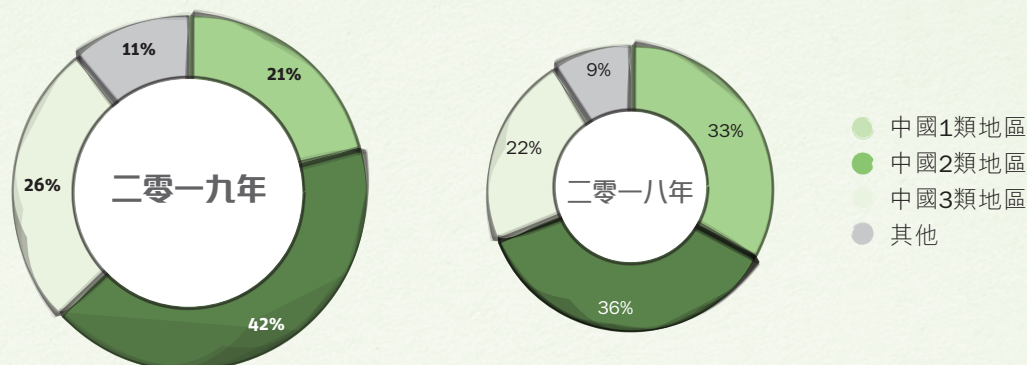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61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979.2兆瓦（「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9.6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8個不同地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個）。圖1分析了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在不同資源區的分佈。此舉顯示出本集團透過多元化位置選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圖1 太陽能發電站位置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所有位於英國（「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若干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此乃符合本集團提高質量及發展效率的戰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及風能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在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3,109,894兆瓦時輕微增加至約3,172,916兆瓦時，增幅約2.03%。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概要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 太陽能發電站	57	1,895.4	2,686,470	1,401	55	1,845.3	2,495,055	1,406	
– 風能發電站(i)	-	-	65,761	不適用	1	48.0	99,308	2,069	
	57	1,895.4	2,752,231		56	1,893.3	2,594,363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 太陽能發電站	4	83.8	420,685	1,514	12	353.8	515,531	1,457	
總計	61	1,979.2	3,172,916		68	2,247.1	3,109,894		

(i) 風能發電站已於本年度出售。

本年度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位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發電站數目 太陽能	風能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9	-	330.0	560,724	437	0.78
中國寧夏	1	-	200.0	291,000	220	0.75
中國甘肅	1	-	100.0	147,663	109	0.74
1類地區小計	11	-	630.0	999,387	766	0.77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	200.0	310,141	256	0.82
中國山西	2	-	150.0	276,058	214	0.78
中國山東	3	-	50.0	-	-	-
中國新疆	7	-	120.2	179,057	134	0.75
中國內蒙古	1	-	60.0	101,706	82	0.81
中國雲南	3	-	57.1	90,464	67	0.74
中國河北	2	-	37.3	51,028	42	0.82
中國四川	3	-	50.0	89,773	58	0.65
2類地區小計	25	-	724.6	1,098,227	853	0.78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	100.0	115,653	112	0.97
中國山東	1	-	40.0	59,536	53	0.88
中國廣西	1	-	60.0	62,142	53	0.85
中國湖南	6	-	120.0	104,822	107	1.02
中國廣東	4	-	22.8	2,966	9	0.95
中國浙江	1	-	3.0	2,803	2	0.89
中國安徽	1	-	100.0	119,721	78	0.65
3類地區小計	15	-	445.8	467,643	414	0.89
(iv) 其他						
中國山西	-	-	-	65,761	31	0.47
中國西藏	6	-	95.0	121,213	104	0.86
其他小計	6	-	95.0	186,974	135	0.73
附屬公司小計	57	-	1,895.4	2,752,231	2,168	0.79
聯營公司						
中國內蒙古	2	-	60.0	219,850	185	0.84
中國雲南	-	-	-	53,393	38	0.71
中國山西	-	-	-	49,378	41	0.84
中國青海	-	-	-	57,491	51	0.89
中國江蘇*	2	-	23.8	40,573	75	1.84
聯營公司小計	4	-	83.8	420,685	390	0.93
總計	61	-	1,979.2	3,172,916	2,558	0.81

* 位於中國江蘇的太陽能發電站中，由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屋頂電站已取得人民幣2.41元/千瓦時（「千瓦時」）（含增值稅）或人民幣2.06元/千瓦時（不計增值稅）的電價，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時賣方作出的有關電力收入保證一致。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收入保證，二零一八年的保證電價已獲達成，故無須支付補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之方式籌得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5.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本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無形資產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百萬元、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重新計量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本年度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1元。表2概述各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本年度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就一項非上市投資產生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致。非上市投資主要活動是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資訊科技發展及技術支援服務。非上市投資持續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經調整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影響，導致大幅降低上網電價及日後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九年，被投資公司評估該等新訂國家政策之影響，並決定不再從事新的EPC項目，乃由於其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因此，由於估值重新計量，本年度確認公允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未獲行使的認購期權而導致公允值虧損。

通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若干配售金額已自該等股東之現有貸款中扣除。透過發行新股份清償後，該等債務之公允值虧損已予以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該金額指因於本年度出售一間項目公司導致解除應付或有對價所帶來的公允值收益。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降幅為6.1%。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結算高收益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籌集股權融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乃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其若干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辭任而對預期將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作出修訂所致。

開發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位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的預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以及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確認開發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規範和理順全區上網電價及銷售電價的通知》（「西藏1號通知」），旨在調整西藏水電站的電價。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44元／千瓦時下降至人民幣0.35元／千瓦時。根據西藏1號通知，該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進一步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降低居民生用電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西藏2號通知」）。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根據西藏2號通知，該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本集團認為上網電價於緊隨西藏2號通知期滿後恢復至人民幣0.44元／千瓦時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水力發電項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二零二零年後調整上網電價的可能性及預計範圍、建設成本以及開發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本年度開發權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特許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由於工業及家庭用電水平較低，特許權項下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尤其是位於山西、湖南及安徽的項目，均面臨區域性限電問題。該市況或會持續，並可能對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未來收益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特許權臨近到期及由於限電問題，於到期前特許權行使的可能性尚不明朗。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之修訂、計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本年度確認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50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9吉瓦。大部份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西北部的省份。該等廠房中的若干廠房，特別是該等位於甘肅、青海、新疆及寧夏的廠房，由於該等省份的工業及家庭消費較低，持續區域性地限制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因此向國家電網的實際電力輸出持續低於本集團發電站的輸出量。儘管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減輕全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的削減率，但管理層認為該市況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內持續，並可能對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未來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減值指標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最新市況及其他相關參數。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797百萬元。有關於西藏之水電建設的在建工程人民幣161百萬元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上述開發權的減值評估，在建工程人民幣161百萬元已全面減值。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太樂觀，並於本年度確認撇銷約人民幣3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向獨立人士存置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日後獲得潛在項目。過去幾年，就吸納按金進行的項目收購並無任何進展。本集團管理層無法確定項目收購進度或相關項目無法進行時能否從該等人士退還款項之能力。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以自該等人士收回損失，包括向該等人士發出法律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按金付款相關之資金流量。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告。儘管管理層已採取積極行動以從該等人士收回款項。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無法確定本集團能否從該等人士收回款項，對此亦不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一間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96兆瓦的風力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及於合資企業（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擁有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虧損乃主要由於於本集團層面按收購時確認之非現金購買價分配調整撥回所致。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位於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按代價約34百萬英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收益乃經扣除代價、產生的交易成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一項利率掉期合約下的儲備轉撥後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就本年度中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及第八批之償付進一步延遲。

表3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3		1,164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第五批	100.0	187	100.0	138
—第六批	630.0	1,154	678.0	1,014
—第七批	327.6	755	337.2	763
—第八批或之後	817.8	1,599	778.2	1,000
—英國	—	—	82.4	14
總計	1,875.4	3,808	1,975.8	4,0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84%增加5%至89%。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因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未重列相關費用的比較數據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建築成本。該比率於本年度內降低，約為8.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由3.8%上升至6.4%。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為2.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0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762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01	22,072
應付建築成本	574	701
借貸總額	18,875	22,773
減：現金存款	(2,964)	(3,220)
債務淨額	15,911	19,553
權益總額	3,641	5,870
資本總額	19,552	25,423
資本負債比率	81.4%	76.9%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抵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配售新股份之影響後，因於本年度確認若干資產之減值支出導致權益總額下降。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可見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除總額約人民幣6,506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705	18	238	2,961
港幣	-	2	1	3
	2,705	20	239	2,964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1,265	-	-	1,265
流動部分	1,440	20	239	1,699
	2,705	20	239	2,9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貨幣組合及加權平均年期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573	2,099	4,151	3,380	653	14,856
美元	2,920	692	-	-	-	3,612
港幣	211	-	-	-	-	211
	7,704	2,791	4,151	3,380	653	18,679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80)	(52)	(122)	(102)	(22)	(378)
賬面值	7,624	2,739	4,029	3,278	631	18,3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若干銀行借款總額15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提取）的若干非財務相關貸款契諾。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違反該等契諾可能導致相關銀行借款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7.5百萬元）即時到期，並應於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時予以償還。此外，該違約行為亦觸發若干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取之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的若干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可能導致該等借款即時到期，且應於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時予以償還。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彼等與銀行的溝通，銀行將不會就違反非財務相關貸款契諾行為而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權利。本集團將進一步與有關銀行進行討論及磋商，將尋求進一步修訂條款及契諾規定，或向銀行取得豁免遵守契諾規定（如有需要）。此外，本集團正在辦理額外貸款125百萬美元的程序，該貸款由京能集團提供擔保。京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採取措施令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得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義務，並可持續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約人民幣53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i)一間在英國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ii)一間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96兆瓦的風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95%股權；(iii)兩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間附屬公司持有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合營企業的投資；及(iv)一間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82%及1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於定期進行薪酬檢討時考慮業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持續經營之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a) 發行新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已成功發行本金額約372百萬美元之8厘新優先票據（包括現有優先票據本金額合共約112百萬美元之交換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之現有優先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b)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完成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79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c) COVID-19爆發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本集團由「規模擴張」向「質量效益」轉型發展的一年。本集團面對當下的挑戰和機遇將延續工作思路，以提高質量和發展效益為中心，憑借生產運維技術實力，進一步提升安全文明生產水平。本集團亦將努力降低成本，加強財務穩健性，穩定市場預期，全面提升企業盈利能力和綜合效益。此外，憑借強大的股東背景和融資團隊的資源優勢，本公司將不斷創新投融資模式，開拓投資渠道，推進本集團優質高效穩健發展。在這一年中，本集團運營上完成了發電量、電費收入等各項主要生產經營指標；資金籌措上滿足了還本付息的資金需求，未發生任何違約情況。此外，亦包括(i)積極引入國有企業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公司主要戰略股東、(ii)與京能集團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及(iii)獲得了多項政策性補貼。回顧過去的一年，本公司實現了「穩中求進」，為後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二零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光伏行業走出「寒冬」，實現「暖陽」發展的關鍵之年。緊隨二零一九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出台了《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等10餘條利好政策之後，二零二零年開年以來，國家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中明確要完善現行補貼方式、積極支持光伏行業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零年初，熊貓綠能成功引入京能集團成為第一大股東。新的一年裡，在京能集團和各股東的支持下，熊貓綠能將進一步聚焦清潔能源主業，以生產安全穩定為基礎，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以提升效益為目標，以市場化機制為動力，完善企業的治理體系，狠抓生產經營建設，積極化解財務資金風險，進一步推動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把本集團打造成國際一流的綠色能源投資運營管理實體。

本公司為回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該等事件

誠如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以下事宜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i)向NEX集團支付之按金（連同向NEX集團支付之若干其他付款港幣88百萬元；(ii)向深圳智遠支付之按金（連同向NEX集團支付之按金統稱為「按金」）；及(iii)向灝貞合夥人A作出的付款（統稱為「該等事件」），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謹此強調：一

- (a) 二零二零年五月，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按金以及向灝貞合夥人A作出的付款）後，本公司已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陳洪生先生。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獲委任為調查該等事件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聯席主席。在向核數師澄清該等事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畢馬威」）為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就經獨立調查委員會同意的有關按金的若干事宜展開調查，以回應核數師提出的疑問；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畢馬威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一份調查報告初稿（「調查報告初稿」），而畢馬威之調查表明該等事件僅與前任董事有關，即李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前董事會主席）；及李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彼等均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辭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概無證據表明彼等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現任管理層有任何影響；
- (c) 根據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報告中概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任何現有董事(i)參與或授權與該等事件有關之任何付款，或(ii)於關鍵時刻與任何前任董事有聯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d) 儘管本公司全力配合並採取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動以便利調查，然而，應核數師要求提供進一步文件或資料以澄清獨立調查報告所載之限制，以便對與該等事件有關之付款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作出解釋，從而令核數師信納，乃超出本公司的能力以提供現有董事及本公司現任管理層所不具備之相關文件或資料。鑒於上述限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採取進一步的追收相關行動，並諮詢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以根據可能的情況將此事及現有證據報告予相關執法部門。刑事責任的影響於調查中得到了體現。在相關執法部門的介入下並由其進行訴訟，本公司認為，彼等之調查實際上可能會超出本公司的能力及調查範圍。倘本公司在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及相關執法部門的調查方面取得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更新；及
- (e) 鑒於向NEX集團支付之按金及向深圳智遠支付之按金發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前任董事任職期間，而調查結果顯示付款申請文件中並無清晰列明支付該等按金之目的，且支持文件似乎於付款作出後準備，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認為無法確定本集團於近期能否向NEX集團及深圳智遠收回剩餘按金，故其金額已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因此按金不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持續影響；
- (f) 有關向灝貞合夥人A作出的付款人民幣303.7百萬元（乃向灝貞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作出），本公司已透過結算安排收回該等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因此向灝貞合夥人A作出的付款不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持續影響；
- (g) 現任管理層認為該等事件的發生乃主要由於在前任董事的管理下隨著調查的進展而揭露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弱點，本公司已決定並將採取積極行動及實施行動計劃，以盡最大努力糾正該等問題。本公司已聘請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由於審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h) 經考慮調查報告初稿，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均在以下方面同意畢馬威的發現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建議：(1)委聘內部監控審查專家開展內部控制檢討；及(2)就向NEX集團及深圳智遠收回按金尋求外部專業／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開展內部控制檢討。由於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提供進一步更新；及
- (i) 本公司承諾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之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便於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運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負責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中，其他主要參與者，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在作出決策的過程中發揮作用並進行互動，彼等推動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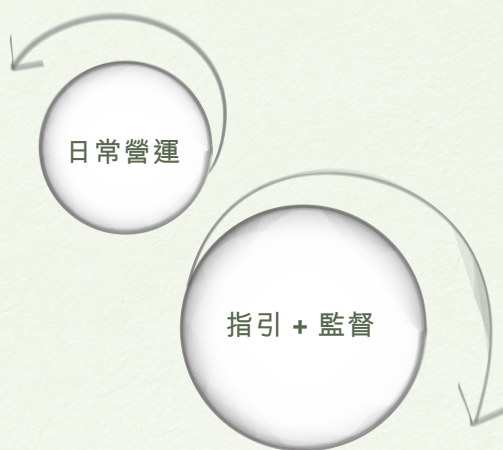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公司現時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主要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整體責任及分授權力**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就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監察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其專注於制定整體戰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並就重大收購及其他有待董事會審議的特定事項作出決議。



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執行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則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定期監督及監管之下履行。此等安排將被定期檢討，確保仍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所有董事均可分別與管理層聯絡，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及營運之完整和及時的資料。在董事會要求下，董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助作出決策。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亦將若干職能分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須由董事會審議之關鍵事項

戰略及營運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年度運營以及投資計劃
- 批准重大投資及交易
- 在股東的授權範圍內批准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 批准其他重大企業活動

監督財務表現

- 批准及監督年度預算及年度財務計劃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篩選及委任
- 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批准其刊發

組織及繼任計劃

- 決定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 考量董事的委任
- 批准薪酬政策及獎勵計劃
- 批准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罷免
- 審閱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管治及風險管理

- 制定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
- 批准及檢討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及監管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建立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相關披露
- 制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變動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盧振威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授權代表
徐建軍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慧先生 (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鍾暉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由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陳慶龍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李廣強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王衡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至1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會相信其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更新後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之姓名及身份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兼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聯席董事會主席。盧振威先生及于秋溟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經分離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盧振威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鍾暉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的職責乃為主持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地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首席執行官則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

於盧振威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鍾暉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張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於全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即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如此比重，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元素，使其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適當的管治程序、檢討管理層表現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方面作出貢獻。彼等亦就本集團關連交易及其他問題提供客觀及公正的考慮。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6至47頁的「提名政策」一節。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合資格人士，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並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新董事可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則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如為加入現有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則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均獲委任指定年期，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任。

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退任董事並已獲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鍾暉女士、陳慶龍先生、徐建軍先生及王衡先生退任董事並已獲重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張平先生、隋曉峰先生及陳大宇先生退任並已獲重選為董事。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次任命董事時，會向各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簡報會及董事就職手冊。該等簡報會及手冊主要介紹董事於任期內須遵守並堅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政策、條例、合規手冊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之新董事鍾暉女士、陳慶龍先生、徐建軍先生、謝懿女士、王衡先生及陳洪生先生已接受就職簡報會並已獲得更新後的董事就職手冊。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安排專業公司對董事進行培訓。董事亦深明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以及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因此，持續參與座談會及／或簡報會更新其知識。此外，亦不時向全體董事傳閱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準則及政策的變更或修訂的閱讀資料，例如監管機構或專業公司刊發的指引、通訊、報告、諮詢文件及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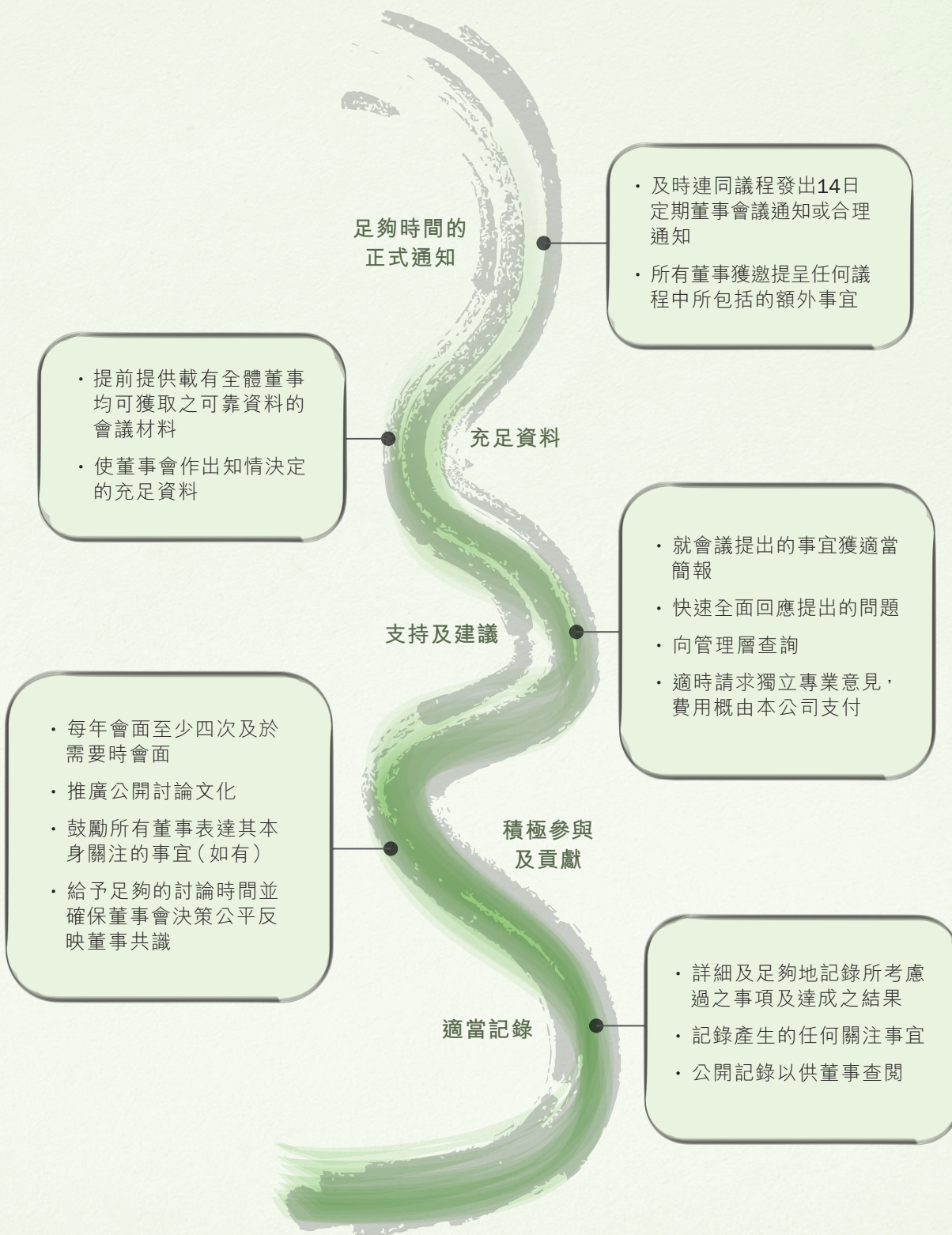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存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要載列如下：

	參與簡報會／ 座談會	閱讀材料／ 監管最新資料／ 每月報告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	✓
盧振威先生	✓	✓
徐建軍先生	✓	✓
黃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
鍾暉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	✓
陳慶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	✓
李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
李宏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
李廣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	✓
陳大宇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	✓
李浩先生	✓	✓
謝懿女士	✓	✓
于秋溟先生	✓	✓
王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
唐文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	✓
嚴元浩先生	✓	✓
石定寰先生	✓	✓
陳洪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程序要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的其他要點

- 主席於其他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董事被視為於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須於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現場會議上處理。
- 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於會議前根據章程細則披露其權益及須放棄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須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秘書。議程及隨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成員使用。秘書擬備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當中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彼等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供彼等作記錄之用。在各次委員會會議後，各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中兩次與本公司核數師一同召開），審議以下事項：

二零一九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及內部審核員工的結構及構成；
- 與內部審計部總經理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
- 檢討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重新委任及薪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檢討及討論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度審核服務計劃。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重新聘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其聯屬公司）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其薪酬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審核	7	6
非核數服務 ⁽¹⁾	1	—
合計	8	6

(1) 非核數服務指有關發行優先票據的服務。

獨立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第78至8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大宇先生。嚴元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二零一九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就本公司新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平先生。張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提名程序及過程及實施有關挑選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人選之已採納標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就確保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平均的技能及經驗以及不同的見解的承諾。其亦規定所有董事均基於其品質予以聘任，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在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在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人數平衡及具多樣化，成員為高質素人選，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擁有各行業的專業知識，顯示多樣化政策已充分實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服務任期）一次，並提出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的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物色適當且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最高行政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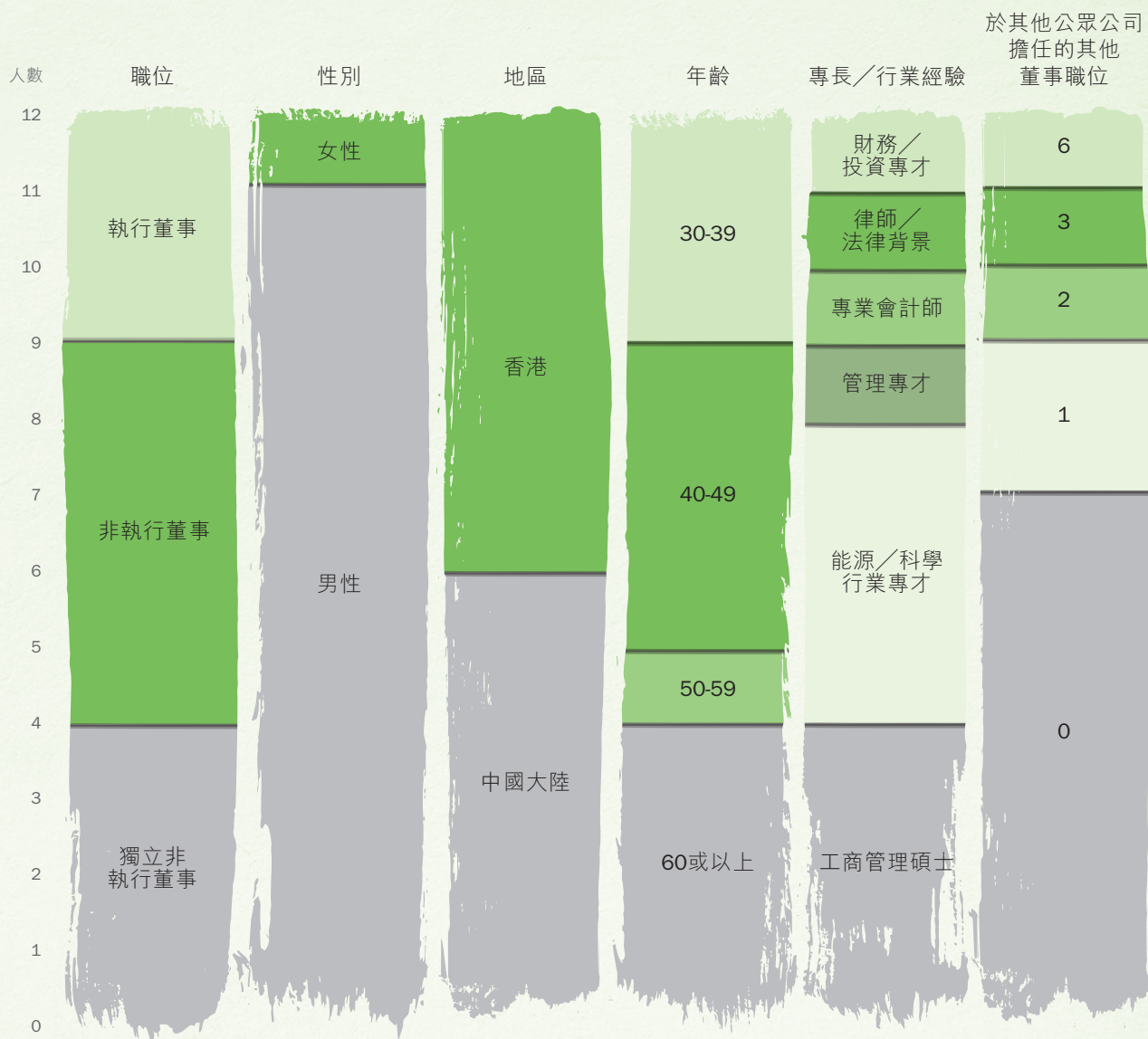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通過三份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二零一九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就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構成及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就提名一名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候選人提出建議；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對當前董事會構成的分析：



有關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披露如下。

1. 目的

- 1.1 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及策略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出建議。

2. 甄選標準

- 2.1 於評估擬提名本公司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於相關行業（尤其是可再生能源）之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專注的承諾；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 2.2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 2.3 除已連續服務九(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2.4 獲提名候選人將按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就其委任或與之相關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 2.5 提名委員會或會要求獲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如有）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3.2 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 3.3 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刊發前，獲提名人士不得認為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獨立性（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薪酬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
- 3.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候選資格。
- 3.6 董事會具有與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相關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現有六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及李浩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平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張平先生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旨在加強董事會的風險分析、判斷及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決定本集團在達成其戰略和商業目標時的風險水平及風險偏好，識別、降低和控制本集團在重大投資、重要經營和財務事項及其他主要活動中的風險，及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舉行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原因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策略直接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能。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戰略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隋曉峰先生及于秋溟先生。于秋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執行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目的為進一步促進及指導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研究及實施，以及增強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以實現其中長期戰略目標，並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二零一九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23	3	3	1	1	-	-
執行董事							
盧振威先生	22/23	3/3	-	-	1/1	-	-
徐建軍先生(附註1)	10/15	0/1	-	-	-	-	-
鍾暉女士(附註2)	15/15	1/1	-	-	-	-	-
陳慶龍先生(附註3)	15/15	1/1	-	-	-	-	-
李原先生(附註4)	5/8	1/2	-	-	-	-	-
李宏先生(附註5)	8/8	2/2	-	-	-	-	-
李廣強先生(附註6)	8/8	1/2	-	-	-	-	-
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附註7)	20/23	1/3	-	-	-	-	-
李浩先生	18/23	0/3	-	-	-	-	-
謝懿女士(附註8)	13/22	0/3	-	-	-	-	-
王衡先生(附註9)	10/15	0/1	1/2	-	-	-	-
唐文勇先生(附註10)	6/8	1/2	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21/23	2/3	3/3	1/1	1/1	-	-
嚴元浩先生	21/23	3/3	3/3	1/1	1/1	-	-
石定寰先生	9/23	1/3	-	-	-	-	-
陳洪生先生(附註11)	13/22	3/3	-	-	-	-	-

附註：

- 徐建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鍾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陳慶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 李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李宏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 李廣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于秋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謝懿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王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
- 唐文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陳洪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1. 目的

- 1.1 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息分派提供指引，而該股息分派須於以股息適當回報股東與保留必要資本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間維持平衡。
- 1.2 董事會將於保證公平及可持續之情況下，根據各項內外部因素建議股息分派。
- 1.3 股息政策須符合現時有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適用條文、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2. 宣派股息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2.1 股息分派受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董事會於釐定股息前，應按照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考慮該等因素。
 - 本公司現時及未來財務表現；
 - 發展及投資機會；
 - 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事件。

3. 保留盈利之使用

- 3.1 本公司會將保留盈利用於在日常業務中開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擴充計劃或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其他目的提供資金。

4. 股東可能不獲發股息之情況

- 4.1 倘本公司未達成建議股息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因素），則董事會可更改股息或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利潤或現金流虧損或不足；
 - 決定進行任何會產生重大資本流出的收購、合併、兼併及併購；
 - 任何合約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禁止本公司宣派股息；及
 - 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5. 有關不同類別股份之條文

5.1 股息政策所載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目前，除普通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附帶差額投票權的股份）。

6. 修訂

6.1 如須對適用法律或法規進行任何變更／修訂，則概以該等法律或法規為準，並將對股息政策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以令其符合法律規定。經修訂股息政策須遞呈董事會供其記錄及作出必要追認。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我們確認財務資料完整性之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全面、清晰及易懂之評估。董事會亦深知其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其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所有呈報年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誠如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以下事宜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i)向NEX集團支付之按金（連同向NEX集團支付之若干其他付款港幣88百萬元；(ii)向深圳智遠支付之按金及(iii)向灝貞合夥人A作出的付款。

本公司已採取若干行動以解決核數師之擔憂，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事件進行獨立調查，採取追收相關行動，並諮詢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以根據可能的情況將此事及現有證據報告予相關執法部門。刑事責任的影響於調查中得到了體現。與NEX集團簽訂了一些對應收NEX集團款項的未退還餘額的付款安排，委聘內部監控審查專家開展內部控制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誠如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意見報告。儘管本公司有若干指標可能令本集團對持續經營存有疑問，但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及計劃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因此，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二十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董事會堅信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以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及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有責任保存恰當之會計紀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願意為實現戰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持續對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年度檢查。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進行審閱，而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責為評審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獨立運作並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公司已聘請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內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審查。內控顧問通過對本集團之制度審閱、訪談調研、樣本測試與數據分析等工作方法，對於六大風險業務領域、28個子業務流程，建立了內控評價機制。其中主要風險業務領域涉及股權投資與併購管理、資金管理、合同管理、資產出售管理、關聯方交易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風險評估標準採用了交易所對於重大風險、重要風險及一般風險的定義，公司當前建立了以風險評估結果為導向的重大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前主要以線上Office Automation System（OA系統）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用以監控工作。本集團將積極遵循內控顧問之建議，修訂並完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從內部控制管理活動、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架構、內部控制評價與缺陷認定等角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制約；同時本集團將定期聘請專業的外部內控顧問，對公司風險業務核心領域進行內控評價工作，並對內控缺陷提出整改優化建議，本集團將確保該等建議於合理的時間內得以實施。董事會亦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和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之「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監管，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之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部消息的所有政策。同時，本公司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始終了解最新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處理風險是保護及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了解能源行業的新興風險，並建立有效的緩解措施，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承諾。我們識別出多項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

天氣和氣候風險—可再生能源發電站依賴於自然資源量及強度，而其受天氣和氣候條件影響。不利的氣象條件可能對發電站的產出造成重大影響，或會導致發電量低於預期產出，從而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我們基於其所處地區的地質及氣象條件等準則，挑選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作為我們考察的主要因素。在開發和維護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期間，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供應商合作，創建和開發可適應不同緯度、地形和氣候條件的設備。與此同時，我們在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運行和維護方面已組建一支專業團隊，並設有嚴格的運行維護政策和風險防範措施。

政策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和獎勵所影響，而這些補貼及獎勵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及海外市場環境問題方面的政治和政策發展。

我們的應對—本公司挑選具備合適上網電價和政府補貼，且當地電力需求和消費強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另外，本公司選擇已獲納入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或已提交有關納入該目錄或海外市場類似機制申請的發電站。與此同時，我們的運維團隊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能源政策的變化，及時取得反饋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本公司亦積極與地方政府、電網公司及用電企業進行溝通，提供更多電力輸送方案。

開發及施工風險—當本公司開發和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時，我們必須先獲得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同意，讓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連接到當地電網，以及獲得相應的政府審批和辦理登記。就併網取得相關同意和政府審批和辦理登記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電網的可用性和可靠性、施工進度和這些電網連接設施的質量、行政機關的效率和監管框架。未能或延遲獲得此類同意、審批或辦理登記，可能阻礙或阻止我們既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另外，工程施工質量也是影響可再生能源發電效率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應對—本公司已採取嚴格和系統化的方法，來評估可能進行的開發項目。本公司存有往績記錄良好而合資格及可靠的供應商和第三方承包商的最新名單，通過招標程序或通過我們的聯屬公司或其他合作安排，提供EPC服務，以保證服務的質量。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採購和施工部門組織招標、與投標人溝通並與我們的開發團隊協調，以滿足對併網建設和我們的項目施工的所有當地技術和法律要求。與此同時，我們亦組建現場管理團隊對施工質量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達到本公司的標準和要求。本公司將評估開發場地的位置，並確保項目開發的現場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潛在發展有條不紊的佈署，連同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穩固長期關係，將為我們在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的開發中帶來優勢。

企業管治報告

營運和維護風險—本公司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大多數分佈在中國不同的地區。本公司的發電站面積大，設備數量眾多。我們的設備的持續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包括設備或過程的故障或停止運作，或由於磨損、潛在缺陷、設計錯誤、操作員錯誤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而導致的產出或效率低於預期水平的表現。在中國對我們產出電力的任何限電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專業運維團隊以提供預防及更正場地營運及維護服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定期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利用率、發電量和發電系統年期。本公司利用定制軟件「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實現對我們的大多數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移動應用和設備的遠程集中管理，不斷密切監控和實時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性能和安全性，並在出現任何操作問題後迅速探明原因並作出補救或緩解行動。本公司聘請場地承包商，隨時候命以及時補救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開發傳輸基礎設施和參與更多的電力市場交易，包括實際可再生能源輸送，有助於減少任何限電損失。

競爭風險—我們面對來自當地和國際開發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競爭，其中許多都與上游廠商相整合。另外，我們亦面對當地大型企業及在中國營運建造自有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的跨國企業的競爭。

我們的應對—我們在收購、開發和運營遍佈中國的高品質和優良多元化組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有良好往績。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和廣泛的經驗，使我們有機會參與可再生能源政策討論，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相關政策和標準的發展具有深遠影響。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與國有企業合作，成立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該組織是中國第一家尋求連接和鼓勵眾多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價值鏈上的光伏公司合作，被認為大幅度地推動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和建設。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顯著規模和領先地位，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廣泛的運營經驗和資源基礎，與設備採購承包商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顯著的行業和監管關係，這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有吸引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收購和開發機會。

財務風險—可再生能源企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需要大量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並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產品、設備以及組件結餘，以及承包商提供的設計、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費用。我們履行未償還債務付款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產生重大現金流及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一般經濟、金融、競爭、立法和監管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控的條件。

我們的應對—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股東得到的支持，及與我們的貸款銀行穩健的關係，為我們帶來各種量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在岸解決方案，如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以及離岸解決方案，例如通過配發新股進行股權融資，以及通過發售美元優先票據進行債務融資。我們計劃積極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進一步實現融資渠道的多元化。我們相信，我們穩定的現金流組合、我們運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長期性，以及我們籌集股權及債務資本為增長提供資金的能力，使我們在優化資本結構方面享有靈活性。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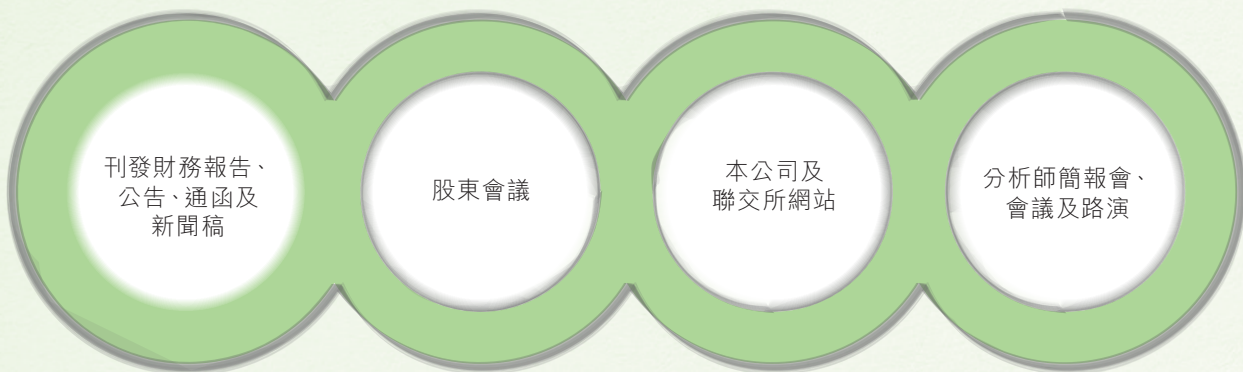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我們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其本身守則。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七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認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平先生。所有董事均可獲張女士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溝通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與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倘適用）大型投資團體）進行溝通的目標。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提供及時且易理解的資料，並允許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及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物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報告與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股東））分發予股東。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最新業務進展亦通過若干投資者關係活動（如分析師簡報會、會議及路演）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投資者活動的詳情於本報告「投資者關係」一節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將盡力出席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查詢。就通過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將盡力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企業活動的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投資者關係日曆。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提出動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該等書面要求須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須以書面提出請求，連同於該會議上考慮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在充分時間內通知全體登記股東後，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無效，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將獲通知該結果。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動議，股東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當中載有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決定該請求是否有效及適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及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定議見章程）；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惟倘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則交回該通告之期間，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為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應將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全體股東有關該動議，書面通知須包括以下資料：(i)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姓名；(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簡歷資料；及(iii)該候選人確認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書面同意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個人資料。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通知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通知轉交提名委員會查核。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是否合適，倘認為合適，會向董事會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之事宜提出建議。倘在刊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本公司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列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按章程細則規定，將股東大會延期。

我們已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建議董事候選人），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直接提出。倘要求索取之本公司資料為公開資料，查詢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人士可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或電郵至csd@pandagreen.com。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其將繼續檢討、監督及改善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便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本公司企業管治。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且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所作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可能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致投資者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的「五年財務概要」。

此外，就本集團之環保政策、與其重要持份者之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作出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包含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的讚賞及董事意見之重要事項。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報告第191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其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8,19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1百萬元）或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之捐款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百萬元）。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分別約20%及100%（二零一八年：分別約18%及100%）。此外，五大供應商應佔有關非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買總額少於本集團購買總額的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即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鐘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陳慶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李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李宏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李廣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陳大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于秋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調任）

王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唐文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盧振威先生、于秋溟先生、關啟昌先生及陳洪生先生（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本報告第8至13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訂有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有權就其履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遭至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及損失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買及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目前之董事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於現時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生效。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之持股而可供彼等使用的稅項寬免。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披露於(i)下文「購股權計劃」以及「股權獎勵計劃」章節，(ii)「通過發行股權／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一節所述股權／可換股證券發行及／或變動以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有關協議於回顧年末仍然有效。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4,500,000股股份之合共6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6,568,319股股份之合共36,568,319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原計劃限額已幾乎全數動用，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作出更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可認購589,250,000股股份之合共589,25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授出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80,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
					授出	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1. 董事										
李原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6,000,000	-	-	-	(6,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2,100,000	-	-	-	(2,1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80,000,000	-	-	-	(80,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于秋濠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132	1.13	70,000,000	-	-	-	-	70,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李宏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2,100,000	-	-	-	(2,1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80,000,000	-	-	-	(80,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李廣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並繼續擔任本公司 首席運營官)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98,000	-	-	(98,000)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5,000,000	-	-	(5,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
					授出	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唐文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2.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及權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11,400,000	-	-	-	(2,000,000)	9,4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5,268,319	-	-	98,000	(965,319)	4,401,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202,500,000	-	-	5,000,000	(11,000,000)	196,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
					授出	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3. 其他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700,000	-	-	-	-	7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總計			-	505,166,319	-	-	-	(190,165,319)	315,001,000	

附註：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由董事會釐定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倘因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終止僱用（裁員除外），或因有關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更新批准除外。儘管有以上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於接納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482,845,548份可合共認購482,845,5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15%）之購股權可供發行。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一直有效及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2年。

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採納一項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予一間信託公司（「信託人」）。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向信託人發行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以交換信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信託人持有的所有A系列可換股債券以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已於回顧年度之前被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1)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京能投資」)	實益擁有人	-	7,176,943,498 (附註2)	7,176,943,498	47.06%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40,387,089 (附註3)	194,395,096 (附註3)	3,832,229,603	25.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028,894,240 (附註4)	168,553,178 (附註4)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579,944,250	-	3,832,229,603	25.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537,344,513 (附註5)	362,948,274 (附註5)		
	其他	1,351,992,566 (附註6)	-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	實益擁有人	274,055,449	-	3,832,229,603	25.1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6,627,62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3,008,598,259 (附註7)	362,948,274 (附註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48,927,933 (附註8)	-	3,048,927,933	19.99%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8,750,000 (附註9)	-	3,048,750,000	19.99%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4,138,234 (附註10)	-	1,461,948,993	9.59%
	其他	-	387,810,759 (附註10)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407,404,937 (附註11)	-	1,407,404,937	9.2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淡倉)	1,351,992,566 (附註12)	-	1,351,992,566	8.87%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16,793,309 (附註13)	-	1,216,793,309	7.9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16,793,309 (附註14)	-	1,216,793,309	7.98%
李原	實益擁有人	99,005,000	-	3,931,234,603	25.7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10,859,422 (附註11)	168,553,178 (附註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 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2,958,421,907 (附註12)	194,395,096 (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1)
曾祥義	實益擁有人	15,603,800	-	3,847,833,403	25.23%
	信託受益人	6,403,200 (附註17)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948,548 (附註18)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 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3,411,929,581 (附註15)	362,948,274 (附註16)		
何冰	實益擁有人	559,701,493	-	942,098,307	6.1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82,396,814 (附註19)	-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251,004,934股上市股份計算。
- 該等股份由京能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持有。
-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中：(i)508,450,273股股份及194,395,09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持有；(ii)579,944,250股股份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持有79.36%權益；(iii)1,216,793,309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乃由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iv)135,199,257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乃由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國協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
-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包括NEX、Pairing Venture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在內之一組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局被視為於1,028,894,240股股份及168,553,178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被視為於1,537,344,513股股份及362,948,2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認購1,216,793,309股股份及135,199,257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NEX被視為於3,008,598,259股股份及362,948,2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
- 該等1,074,138,234股股份及387,810,759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

11. 於該等股份中，55,412,371股股份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及1,351,992,566股股份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的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基金」）持有。
12. 博時基金與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深科投」）訂立協議，據此，博時基金透過一項產品在其名下持有1,351,992,566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轉讓予深科投；深科投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據此，深科投將其收到的股份經濟利益轉讓予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81%權益的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建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8.2%及22.9%的權益，並由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管理。
14.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該等股份好倉的建信信托-梧桐樹集合資金信托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的受益人。
15. 於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中，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18,173,487股股份，Magicgrand Group Limited持有492,685,935股股份及168,553,178份認股權證，而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61.17%權益。
16.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以及招商新能源集團的聯繫人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7. 該等股份根據信託安排由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18. 該等股份由曾祥義100%擁有的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19. 該等股份由何冰全資擁有的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0. 除上述有關股東的詳情之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NEX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2,205,621股、57,351,748股、492,685,935股及18,173,487股股份，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為招商新能源集團、Snow Hill及NEX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A.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經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提名，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人I」，即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代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認購人I認購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16,793,30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元（「認購事項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經招商新能源集團提名，本公司與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人II」，即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代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認購人II認購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5,199,25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元（「認購事項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II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認購人III認購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38,054,08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元（「認購事項III」）。

於訂立上述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均為現有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通函。

B.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I」）、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賣方出售及買方I收購目標公司1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出售事項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II」）與賣方訂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賣方出售及買方II收購目標公司1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出售事項II」）。

於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該等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3.8兆瓦之光伏發電站，並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董事會報告

於股權轉讓協議I日期，買方I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由於買方I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I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買方II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由於買方II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II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協議乃於相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將彼等合併計算及按猶如該等協議為一項交易視為交易合併（「合併交易」）。

由於參考上述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及參考合併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C. 交易經辦人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交換要約（「交換要約」）。本公司申請其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8.2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就交換要約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獲委任為交易經辦人。

考慮到招銀國際有關交換要約之服務，招銀國際將有權收取將以收費函方式釐定之交易費，其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根據交換要約就交換提交之現有債券本金總額之1%，不論本公司是否完成交換要約，仍須支付該款項。

交易費乃經本公司與招銀國際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類似性質服務之市場利率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招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招銀國際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經辦人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與就股份認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之主題）委聘招銀國際及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擔任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所支付之費用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不超過5%，故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A. 本集團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方舟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碳資產」）與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訂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招商局物流同意向漳州碳資產租賃由招商局物流已建成或將建成的五個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的若干屋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於其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電力訂立了以下購電協議，為期20年：

- (a) 昆明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雲南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昆明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 (b) 寧波保稅區招聯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寧波市之3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及

董事會報告

- (c) 南昌市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南昌市之2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於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電力訂立另外兩項購電協議,為期20年:

- (d) 青島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青島市之4.1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及
- (e) 合肥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合肥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a)至(e)合稱「該等購電協議」)

年期—20年。

定價—經招商局物流與本集團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長期供電協議之性質、於招商局物流附屬公司以優惠租賃條款向本集團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生產之電力預計消耗量以及其他電力供應商向獨立消費者提供之折讓介乎15%至10%之可資比較價格,電力將按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不包括稅項)折讓14%計算之單位價格供應。政府指定供電價格乃由有關省級政府之物價局釐定,其可不時予以調整。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辦公室物業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山西艾特科創風電有限責任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招商創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分別就租賃中國深圳蛇口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三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

董事會報告

年期—3年。

定價—經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各項租賃之租金及其他條款乃參照附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招商創業向其獨立第三方租賃同一幢樓宇中其他物業之條款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招商創業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過往租金價格釐定。

招商創業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創業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A 本集團根據該等購電協議 向招商局物流的指定 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太陽能電力	人民幣0.45百萬元	港幣9百萬元	港幣9百萬元
B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 自招商創業租賃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租賃	人民幣2.56百萬元	人民幣3.45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者之條款；(iii)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及(iv)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書面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本報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

- (a)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除以上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所有年度上限皆低於港幣3百萬元。因此全面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規定。

有關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持續披露義務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融資協議及擔保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方）（「中國建設銀行」）訂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兩筆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及為本集團之債務再融資（「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及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兩筆獨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最高金額分別為125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971.16百萬元及港幣194.23百萬元）（「貸款融資」）。125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有關融資分別首次獲動用後36個月及12個月當日，而動用則為相關貸款獲提取當日。

於同日，京能集團作為擔保人訂立兩份擔保函（「擔保函」），據此，京能集團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貸款融資之保證。

董事會報告

融資協議及擔保函規定，倘於任何時候：(i)京能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指派的代理機構（「委員會」）不再直接或間接為京能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或(iii)委員會不再能夠指示京能集團之事務及／或控制京能集團之董事會或等同機構之組成，則貸款融資可於中國建設銀行發出通知後註銷，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融資協議及擔保函亦規定，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則將發生違約事件：(a)京能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能源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任何時候少於人民幣80,000百萬元；及(b)北京能源集團之綜合債務總額超過北京能源集團綜合有形資產總值之70%，則貸款融資將隨即於中國建設銀行發出通知後即時註銷，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述協議，施加予京能集團及委員會之上述特定覆約義務持續存在。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有關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惟董事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參與之業務則除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報告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資格、能力及現行市場可比較資料，給予彼等酬金。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與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相關之薪金、獎勵計劃、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設有股權獎勵計劃，將本公司股份獎勵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章節。

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審閱。釐定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工作範圍及現行市場的可比較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1元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0
超過港幣3,000,001元	1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眾持股量公告」）。誠如該公眾持股量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Snow Hill已增持本公司268,4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由於Snow Hill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控股股東，因此，其所持股份數量不得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4.15%，跌至低於本報告日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相關各方商討恢復公眾持股量至合理及合規持股量的可行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一步公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通過發行股權／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可換股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普通股0.3港元向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華青」）發行3,048,750,000股普通股、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關各方發行1,351,992,566股普通股、向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938,054,087股普通股及向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亞太」）發行382,396,814股普通股，合共5,721,193,467股普通股。每股之淨價及發行價均為港幣0.3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認購條款釐定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的市價為港幣0.39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9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當中已抵銷來自華青的貸款約港幣91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及為中國境內的清潔能源項目撥資。董事認為，新股本融資為本公司的迫切優先事項，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最可行的選擇。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股本資金償還其尚未償還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進一步調配資源，以透過（如適用）尋求合適投資機會而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本集團。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意向如下全數使用：

- (1) 償還債務約港幣78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8%）；及
- (2)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1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日期後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匯報事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本集團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該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

代表董事會

／簽名／

張平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受聘審計列載于第84至190頁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1) 于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3)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4)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6) 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無法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亦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章節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如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1(a)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對引起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實施獨立調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

- (a) 向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擁有 貴公司不到5%股份)及其關聯實體(「NEX集團」)支付若干訂金港幣598百萬元(「NEX訂金」),以及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
- (b) 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SZZY」)支付若干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SZZY訂金」);以及(c)向集團合營公司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灝貞有限合夥」)某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303.7百萬元。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就上述事項對 貴公司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部分調整是適當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調查的性質和範圍存在許多限制，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之公告中所述的限制。為應對上述事項和調查限制，我們計劃在審計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執行若干擴展程序。然而，當我們執行如下擴展程序時，我們也遇到了類似限制和其他限制。

(a) 向NEX集團支付訂金港幣598百萬元，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1(a)(1)所述， 貴集團向NEX集團支付訂金港幣598百萬元（約人民幣522百萬元），用於收購和建設某些特定的發電站專案。調查還顯示， 貴集團還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約人民幣72百萬元）（統稱「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調查發現，NEX集團未根據相關協定或支轉文件所載目的使用該款項。

調查結果顯示，時任公司的兩位董事或其一（「前任董事」）對資金的後續變動和使用據稱作出指示，儘管其中一位前任董事隨後對此進行了否認。此外，根據調查結果，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的一大部分資金最終可能由透過 貴公司的某些股東用於購買 貴公司股份（「第一次聲稱股權收購」）。調查亦披露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的部分資金據稱隨後匯入其中一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帳戶，或據稱作為預付款用於購買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組件（不確定是否與集團有關），剩餘資金則由NEX集團留作為運營支出（統稱「聲稱其他資金用途」）。

(b) 向SZZY支付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

如附注2.1(a)(2)所述，根據集團與SZZY簽訂的協定，集團向SZZY支付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收購若干發電站項目。根據調查結果，SZZY並未按照協定中約定的目的使用這筆訂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以及與SZZY前任法定代表人(NEX現任員工及前集團員工)的直接訪談，據稱前任董事知悉該筆資金的後續使用，SZZY的所有事務(包括下述交易和安排)皆在兩位前任董事或其一的指示下進行，儘管其中一名董事隨後對此進行了否認。調查報告顯示，SZZY以獲得的資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向嘉興華僑吉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注資，成為其有限合夥人。嘉興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融華僑投資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股東H」)的關聯公司。Sunshine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Sunshine」)向Speedy Worldwide Logistic Limited(「Speedy」)借款港幣1,100百萬元(「Sunshine借款」)，嘉興為這筆借款提供了擔保。反之，SZZY就Sunshine借款與嘉興簽訂了一份無日期的擔保協議。根據該協定，SZZY為嘉興以其在嘉興的合夥權益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提供了反擔保(統稱「擔保安排」)。調查報告顯示，Sunshine的借款用於認購了New Modern Management Limited(「New Modern」)99%的股權，而New Modern剩餘1%的股權由Top Merchant Group Limited(「Top Merchant」)以港幣50百萬元認購。在2017年4月至10月期間，New Modern在通過認購股份或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904,104,000股公司股票。調查顯示，購買 貴公司這些股份的資金據稱來自於上述Sunshine和Top Merchant的注資(「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根據調查結果，嘉興、Speedy、Sunshine和New Modern據稱或似乎與股東H直接或間接相關，而Top Merchants則據稱或似乎受NEX控制，如上文(a)所述，投入New Modern的資金港幣50百萬元據稱來自於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

(c) 向 貴集團當時合營公司灝貞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303.7百萬元

如附注2.1(a)(3)所述，在2019年7月和8月期間， 貴集團向灝貞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灝貞合夥人A」)支付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向灝貞合夥人A支付的款項」)。灝貞有限合夥持有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冉宸」)95%的股權，因而持有冉宸在中國的某些發電站。根據調查獲得的文件顯示， 貴集團、NEX的附屬公司和灝貞合夥人A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了三方協議，締約三方約定，上述付款已由 貴集團代表NEX集團支付給灝貞合夥人A，以結算NEX集團應付給灝貞合夥人A的對價，該對價是為了收購灝貞合夥人A在灝貞有限合夥中的股權。根據三方協定， 貴集團賬列人民幣303.7百萬元應收NEX集團款項，並計入2019年12月31日應收NEX集團款項，該款項於2019年確認了概述如下的重大減值準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NEX訂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及SZZY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均尚未退還。截至該日，集團應收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前，且包括以上(a)項所述的金額港幣88百萬元及(c)項所述的金額人民幣303.7百萬元)，應付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如附注2.1(a)所述，公司董事會已聘請外部律師向SZZY及NEX旗下一家子公司發送法律意見書，要求向SZZY及NEX退還相應的訂金。集團得知，由於Sunshine在借款到期時發生違約，因此SZZY被要求履行擔保安排下的擔保義務，但SZZY和嘉興均沒有能力償還借款或履行其擔保義務。管理層也曾嘗試聯繫參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的某些相關方，以收回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中聲稱使用的資金，但未能得到回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1(b)(ii)所述，集團管理層也一直就應收NEX集團款項的未退還餘額與NEX集團進行磋商。就此，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與NEX集團簽訂了一些對應收NEX集團款項的未退還餘額的付款安排。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考慮了上述付款安排（附注3.1(b)(ii)）及鑑於公司現任管理層尚不確定集團有能力在不久將來從NEX集團和SZZY收回來償還的款項，本集團據此針對向NEX和SZZY支付的訂金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對應收NEX集團款項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2百萬元，導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減值損失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在公司以前年度的審計中，當時的管理層向我們表示，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向SZZY支付的訂金是在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內為上述第(a)和(b)條第一段所述目的而為之。我們未獲悉也未被當時集團的管理層或公司董事會告知集團向NEX集團和SZZY付款後資金的流動和使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向SZZY支付的訂金及相關安排、和／或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相關的交易、聲稱其他資金用途、Sunshine借款和擔保安排）及據稱前任董事涉及上述交易和安排，也未被告知這些交易和安排涉及各方的身分。

管理層未能就以下事項提供充足的證明文件和令人滿意的解釋，包括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港幣686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94百萬元）及向SZZY支付的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涉及的性質、商業理由和商業實質；及其與後續資金使用情況，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相關的安排和／或其他交易，聲稱其他資金用途，Sunshine借款和擔保安排的關係（如有），此等付款、安排／和交易是正當的。我們也未能從管理層獲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和充分的證據，以確定SZZY的背景和身份、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中認定的相關交易對手、聲稱其他資金用途、Sunshine借款和擔保安排、以及他們與集團、和／或與NEX、和／或他們之間的關係（如有）。我們已提出相關要求，但未能從這些交易對手處取得相應的充分證據，包括與這些交易對手、集團前任董事和某些前任員工進行訪談，以確定這些付款、安排和交易的性質、理由和相關意圖，以及各方與集團的關係。對於應收NEX集團款項在後續期間發生重大減值損失，管理層未能就向灝貞合夥人A支付的款項及三方協議向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充足且適當的證明文件，以支持針對向NEX集團和SZZY支付的訂金及應收NEX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款項餘額進行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替代程序支持以下事項：

- (i) 向NEX支付的總額為港幣686百萬元的款項（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及向SZZY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訂金的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合法性、存在與否、發生與否、準確性、完整性、分類、列報及披露，以及這些付款、相關安排和／或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有關的其他交易、聲稱其他資金用途、Sunshine借款和擔保安排的影響（如有）是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相應期間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核算、分類、列報和披露。
- (ii) 向灝貞合夥人A支付的款項的及三方協議的商業理由；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NEX集團款項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餘額的準確性、估值和完整性；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向NEX和SZZY支付的訂金人民幣1,022百萬元計提的減值損失，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向NEX和SZZY支付的訂金帳面淨值為零的結論是否公允；
- (v) 針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NEX集團款項確認的人民幣72百萬元的減值損失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NEX集團款項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餘額是否公允；及
- (vi) 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與調查中發現的交易、安排和／或相關交易對手有關的或有負債、交易和／或與關聯方的餘額（如有）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這些金額和披露做出任何調整或披露。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1(b)，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49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2,857百萬元，而 貴集團根據多項合約及其他安排承擔若干財務義務及資本支出。此外， 貴集團未能遵守某些非金融貸款契約，即 貴集團在年終日後向某家銀行支取若干銀行借款，並導致該等借款發生違約事件。該等違約可能導致某些銀行借款立刻到期並且需要立即償還。該等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1(b)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該事項並未導致我們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于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于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于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負責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鐘潔儀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8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629	599
電價補貼		1,539	1,424
收入	5	2,168	2,023
其他收入	8	50	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a)	(115)	(106)
土地使用稅		(8)	(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	(35)
運維成本		(47)	(71)
其他支出	10	(109)	(119)
EBITDA#		1,920	1,70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581)	(5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26)	-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35	-	26
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	27(b)	(3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虧損	6	(168)	(1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7	13	(7)
融資收入	11	77	84
融資成本	12	(1,239)	(1,319)
特許權減值支出	19(a)	(531)	(279)
開發權減值支出	19(b)	(8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7	(958)	-
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	18	(1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9)	(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b), 24	(1,09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a)	(6)	(4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21	36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c)	(30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9)	(482)
所得稅抵免	13	280	1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3,499)	(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16(a)	4	15
年度虧損		(3,495)	(45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279)	(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15
		(3,275)	(45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20)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20)	(3)
		(3,495)	(4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持續經營業務		(23.40)	(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0.16
		(23.37)	(4.73)

*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收購成本、通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減值支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溢利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本年度虧損		(3,495)	(4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1)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其他儲備	20(c)	11	-
貨幣換算差額		(14)	(171)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貨幣換算差額	20(c)	(1)	-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3	(231)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35)	(17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730)	(62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2)	(623)
非控股權益		(278)	(3)
		(3,730)	(62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466)	(6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16
		(3,452)	(62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78)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78)	(3)
		(3,730)	(626)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246	17,115
使用權資產	18	307	-
無形資產	19	869	2,24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	297	8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6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540	1,983
已抵押存款	25	1,265	1,838
遞延稅項資產	30	27	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51	24,15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42	18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26	3,808	4,0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356	954
已抵押存款	25	1,440	967
受限制現金	25	20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9	407
流動資產總額		7,905	6,618
資產總額		25,456	30,77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285	803
儲備		2,039	4,492
		3,324	5,295
非控股權益		317	575
權益總額		3,641	5,870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0,677	16,649
租賃負債	18	107	-
應付或有對價	29	-	10
遞延政府補助		5	8
遞延稅項負債	30	256	684
其他應付款項	31	8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2	-	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53	17,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124	2,095
租賃負債	18	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7,624	5,423
應付或有對價	29	-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2	-	2
流動負債總額		10,762	7,546
負債總額		21,815	24,9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456	30,775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84至190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獎勵計劃 （「股權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3	7,201	220	(73)	123	53	(122)	-	132	(2,461)	5,876	552	6,428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51)	(451)	(3)	(454)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71)	(1)	-	-	(172)	-	(172)
全面虧損總額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1)	(1)	-	(451)	(623)	(3)	(62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	-	-	-	-	-	-	-	24	24
透過非控股權益增資	-	-	-	-	-	-	-	-	-	-	-	2	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23)	-	-	-	-	123	-	-	-
購股權失效	-	-	(5)	-	-	-	-	-	-	5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	42	-	-	-	-	-	-	-	42	-	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44	(44)	-	-	-
	-	-	37	-	(123)	-	-	-	44	84	42	26	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7,201	257	(73)	-	53	(293)	(1)	176	(2,828)	5,295	575	5,8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3	7,201	257	(73)	-	53	(293)	(1)	176	(2,828)	5,295	575	5,870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275)	(3,275)	(220)	(3,495)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5)	(162)	-	-	(177)	(58)	(235)
全面虧損總額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	(162)	-	(3,275)	(3,452)	(278)	(3,73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7)	482	993	-	-	-	-	-	-	-	-	1,475	-	1,475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	-	-	-	-	-	-	-	20	20
於出售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工具之 公允值虧損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	173	-	(173)	-	-	-
購股權失效	-	-	(37)	-	-	-	-	-	-	37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	6	-	-	-	-	-	-	-	6	-	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04	(104)	-	-	-
	482	993	(31)	-	-	-	-	173	104	(240)	1,481	20	1,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	8,194	226	(73)	-	53	(308)	10	280	(6,343)	3,324	317	3,64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4(a)	1,734	347
已付所得稅		(53)	(32)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81	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b)	-	3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81	3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35	5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0(c)	363	-
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20(c)	(17)	-
增資於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a)	-	(50)
已付投資按金		-	(235)
應收聯營公司之還款		27	395
向聯營公司墊款		(37)	-
已收利息		38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	3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8	3
應付或有對價結算		(10)	(3)
收購附屬公司之對價結算		(10)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512)	(2,2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0)	(2,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b)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0)	(2,2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	(16)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8	(5)	-
透過非控股權益增資		-	2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33)	(992)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2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24	(70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2)	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06)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419	5,735
償還銀行借款		(3,199)	(5,884)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631	1,980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596)	(325)
來自中期票據之所得款項		-	297
償還中期票據		(103)	(130)
來自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	(6)
償還公司債券		(270)	-
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381	781
償還其他貸款		(233)	(4)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之所得款項		109	287
償還聯營公司之貸款		(295)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507	-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2)	-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93)	7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b)	-	(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93)	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	1,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	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9	40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新估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應付或有對價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完成出售其英國業務營運，其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電站，現金代價約為3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出售英國業務營運於隨附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新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調查

2020年5月，核數師告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在審計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因此，公司董事會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獨立外部專業顧問對引起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實施獨立調查(“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1)向New Energy Exchange Limited(“NEX”)及其相關實體，包括NEX的附屬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EBODHK”) (統稱為“NEX集團”)支付訂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2)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SZZY”)支付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向本集團當時合營企業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灝貞有限合夥”)的一名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303.7百萬元。儘管調查所實施程式的性質和範圍存在許多限制，但董事會已根據調查結果，考慮了相關可用資訊以及支援性證據，並盡其最大努力估計調查中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就以下事項，對公司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是適當的：

(1) 向NEX集團支付訂金港幣598百萬元，以及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

根據調查結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NEX持有本公司不超過5%的股份。本集團向NEX集團支付訂金共計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聲稱用於根據某些協定收購和建設某些特定發電站項目(「向NEX支付的訂金」)。根據本集團與NEX附屬公司EBODHK簽訂的有關向NEX支付訂金的協議，如果收購未在2019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則應全額退還訂金並支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向NEX支付的訂金尚未動用，且仍未退還。

此外，調查亦顯示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向NEX及其相關實體支付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的若干其他款項(「向NEX支付的其他款項」)。該等款項港幣88百萬元，加上向NEX支付的訂金港幣598百萬元，共計港幣686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94百萬元)(統稱「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根據調查結果，據稱NEX集團未根據相關協定和支援性文件中所述的目的使用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調查 (續)

(1) 向NEX集團支付訂金港幣598百萬元，以及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 (續)

根據調查結果，一家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NEX約11.05%的股權。李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董事會前董事長。由於有部分員工同時在本集團和NEX任職，因此兩者之間存在一定潛在聯繫；本集團和NEX共用付款審批流程和IT系統。此外，在上述期間，有部分董事同時在本集團和NEX任職。儘管如此，董事會並不認為NEX是本集團的關聯方，其原因為本集團對NEX沒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及所有同時在兩家公司任職的股東和董事未控制或共同控制NEX及其相關實體。

根據調查結果，據稱後續資金流動和使用疑似由公司兩位前任董事前首席財務官李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或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前任董事」）中的其中一位做出指示，儘管其中一位前任董事隨後對此進行了否認。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上述付款和相關協議僅由前任董事審批。據稱，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約港幣570.9百萬元（約合人民幣494.4百萬元）中的某些資金可能最終被公司的某些股東用於購買公司股份（第一次聲稱股權收購）。調查亦顯示，據稱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中，約港幣12.7百萬元（約合人民幣11百萬元）隨後已匯入一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帳戶；約港幣80百萬元（約合人民幣69.2百萬元）據稱用作預付款項，以購買某些意向購買的太陽能裝置元件（不確定是否與集團有關）；據稱NEX保留餘額約港幣22.4百萬元（約合人民幣19.4百萬元）用於其業務用途（統稱「聲稱其他資金用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調查 (續)

(2) 向SZZY支付的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

集團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杭州燦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燦鴻」)向SZZY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杭州燦鴻與SZZY簽訂的補充協定(「專案協定」)，本集團向SZZY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向SZZY支付的訂金」)，以聲稱收購某些電力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向SZZY支付的上述訂金尚未動用，且仍未退還。

根據調查結果，SZZY疑似並未按照專案協定中約定的目的使用這筆訂金。根據調查結果以及與前任SZZY法定代表人(NEX現任員工及前本集團員工)的直接訪談，據悉前任董事知悉該筆資金的後續使用，SZZY的所有事務(包括下述交易和安排)皆在一位前任董事的指示下進行的，儘管該董事隨後對此進行了否認。收到上述訂金後，SZZY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嘉興華僑吉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嘉興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關聯公司(「股東H」)。根據調查結果，Sunshine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Sunshine」)向Speedy Worldwide Logistic Limited(「Speedy」)提供借款港幣1,100百萬元(「Sunshine借款」)，嘉興為這筆借款提供了擔保。調查進一步顯示，就Sunshine借款，SZZY轉而與嘉興簽訂了一份未標明日期的擔保協議。根據該協定，SZZY為嘉興以其在嘉興的合夥權益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提供了反擔保(統稱「擔保安排」)。Sunshine借款的期限從2017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

調查報告亦顯示本集團現任管理層表示，項目協議及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尚未按本集團的授權程序予以批准。

根據調查結果，Sunshine的借款認購了New Modern Management Limited(「New Modern」)99%的股權，而New Modern剩餘1%的股權由Top Merchant Group Limited(「Top Merchant」)以港幣50百萬元認購。在2017年4月至10月期間，New Modern在通過認購股份或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904,104,000股公司股票。調查顯示，購買公司這些股份的資金據稱來自於上述Sunshine和Top Merchant向New Modern的注資(「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根據調查結果，嘉興、Speedy、Sunshine和New Modern據稱或顯示出與股東H直接或間接相關，而Top Merchant據稱或似乎受NEX控制，如上文(1)所述，投資於New Modern的資金港幣50百萬元據稱來自於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調查 (續)

(3) 向本集團當時合營企業灝貞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03.7百萬元

2019年7月和8月，集團向灝貞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灝貞合夥人A」）支付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向灝貞合夥人A支付的款項」）。集團持有灝貞有限合夥33.1%的股權，灝貞有限合夥持有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冉宸」）95%的股權，因而持有冉宸在中國的某些發電站。根據調查獲得的文件顯示，本集團、NEX的附屬公司和灝貞合夥人A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了三方協議，締約三方約定，上述付款已由本集團代表NEX集團支付給灝貞合夥人A，以結算NEX集團應付灝貞合夥人A的對價，該對價是為了收購灝貞合夥人A在灝貞有限合夥中的股權。據三方協定，集團賬列人民幣303.7百萬元應收NEX集團款項，並計入2019年12月31日應收NEX集團款項餘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NEX訂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及SZZY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均尚未退還。截至上述日期，本集團應收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前，且包括以上(1)項所述之金額港幣88百萬元及(3)項所述金額人民幣303.7元，應付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聘請外部律師向SZZY及NEX旗下一家子公司發送法律意見書，要求其退還SZZY及NEX的訂金。本集團得知，由於Sunshine在借款到期時發生違約，因此SZZY被要求履行擔保安排下的擔保義務，但SZZY和嘉興均沒有能力償還借款或履行其擔保義務。管理層也曾嘗試聯繫參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的某些相關方，以收回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中聲稱使用的資金，但未能得到回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所述，本集團管理層也一直就NEX集團應付的未退還餘額與NEX集團進行磋商。就此，本集團已於2020年8月24日與NEX集團簽訂了一些對應收NEX集團款項的未退還餘額的付款安排。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考慮了上述付款安排和結算安排，本集團據此針對向NEX和SZZY支付的訂金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對應收NEX集團款項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2百萬元，導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減值損失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詳情已列載於公司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人民幣2,85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計約人民幣18,6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704百萬元預計在2019年12月31日起的12個月內償還。截至上述日期，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人民幣239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數項合約及其他安排，用於清償其債務並支付各項資本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涉及裝機容量合計163.5兆瓦的自建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於結算時間遲於預期，應收補貼合計數增加了約人民幣766百萬元，達到約人民幣3,695百萬元。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未遵守非金融相關貸款條約，該等條約涉及於2020年4月提取的分別為25百萬美元及125百萬美元短期及長期借款。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定，未遵守上述條約會被視為違約，且如果相關銀行依據貸款協定行使其權利，上述1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037.5百萬元）銀行借款將立即到期，貸方可要求立即償還。此外，上述違約還會觸發交叉違約條款，該等條款涉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部分其他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部分於2019年12月31日於取得的借款，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如果相關銀行依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該等借款將立即到期，貸方可要求立即償還。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需獲得大量資金，以償付各項合約及其他安排下的債務和資本支出。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涵蓋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鑒於以下計劃和措施，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所有債務：

- (i) 2020年1月，本集團發行了總價約美元372百萬元、於2022年到期的8%擔保優先票據，當中包括本金總價約美元112百萬元的交換優先票據（「交換票據」）及本金總價約美元260百萬元的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用於償還2020年1月到期的美元350百萬元的現有優先票據。發行新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美元257百萬元（約合人民幣1,778百萬元）。上述新優先票據已向集團主要股東的兩個聯營企業發行。

根據新優先票據認購協定，如果於認購協定規定的2020年7月22日或在此之前完成北京能源新股認購，本公司應於認購完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或在2020年7月22日（新優先票據的第一個票息支付日）或之前，發出要約購買所有未償付的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回購報價義務」）。如果完成北京能源新股認購，應於報價通知日後的45個營業日內購買此等未償付的新優先票據。於2020年2月18日完成北京能源新股認購後，公司承擔上述新優先票據回購報價義務。2020年4月28日，集團獲得新優先票據認購人的同意及豁免函，免除公司遵守或履行與新優先票據回購報價義務有關的所有要求、條件或限制。新優先票據其後於2020年6月前全數還清。

- (ii) 2020年2月，公司以每股港幣0.25元的認購價格完成配股，共計發行了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新股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64百萬元（約合人民幣1,565百萬元）。
- (iii) 2019年12月31日後，集團成功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計人民幣645百萬元，同時取得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89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 編製基準 (續)****(b) 持續經營 (續)**

- (iv) 完成上述(iii)所載的新股認購之後，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已致函本集團，表明其依據集團實際資金需求，為集團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的信用增級擔保，以支持本集團在未來三年(截至2023年2月18日)內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就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2020年4月至6月，本集團成功取得並提取美元25百萬元和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以及美元125百萬元和人民幣2,615百萬元的長期借款。該等貸款由京能集團擔保，部分貸款需受某些限制性承貸要求的約束。董事將繼續監督集團是否遵循上述限制性承貸要求，並相信集團和京能集團能遵守相關限制性承貸要求。

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未遵守非金融相關貸款條約，該等條約涉及於2020年4月提取的合共150百萬美元銀行借款。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定，未遵守上述條約會被視為違約，且如果相關銀行依據貸款協定行使其權利，上述美元150百萬元(約人民幣1,037.5百萬元)銀行借款將立即到期，銀行可要求立即償還。此外，上述違約還會觸發交叉違約條款，該等條款涉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部分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部分於2019年12月31日後於取得的借款，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如果相關銀行依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該等借款將立即到期，銀行可要求立即償還。根據與相關銀行的溝通，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銀行並不會就違約採取行動，以行使其權利。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進一步討論並磋商，並力圖修改相關條款及合約的規定，或適時獲得相關銀行的豁免。此外，2020年8月，集團在商討另一筆由京能集團擔保的美元125百萬元貸款。

本集團在2020年8月已同時獲得了京能集團的財務支援函，表明京能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由2020年8月24日起12個月內期間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債務和義務，並能持續經營。

- (v) 董事也正在與多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信用增級擔保籌集約人民幣4,494百萬元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剩餘未動用的擔保額度足以滿足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相信，憑藉京能集團提供的信用增級擔保，本集團能在需要時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並提取長短期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續)

- (vi) 本集團當前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已實現並網。董事預期此舉將為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如果集團當前持有的所有太陽能發電站未被列入先前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則有資格被列入國家財政補貼清單。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所有債務。因此，董事堅信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iv)-(vi)所載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主要取決於：(i)本集團在需要時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短期借款的能力；(ii)本集團繼續遵循相關借款的限制性承貸要求的能力，以及本集團適時與出借人成功磋商的能力，以期在需要時獲得豁免或修改相關借款的條款和條件，以使本集團繼續遵循相關要求，從而能持續獲得相關借款及貸款，並按規定的還款安排予以償還；(iii)本集團在需要時從京能集團獲得財務支持的能力；及(iv)本集團在預期時間內從當前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擬建項目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的能力。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帳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至綜合財務報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於附註2.1(d)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不會對目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續)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之影響，惟尚未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d)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必須對其會計政策進行改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法及作出若干過渡豁免，故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介乎3.68%至4.92%。

應用之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關於租賃是否為繁重的評估；及
- 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乃列作短期租賃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應用之實際權宜方法 (續)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

計量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4
於首次應用日期按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43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25
	143

計量使用權資產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做出調整。本集團概無繁重租賃合約，故毋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租賃預付款項	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土地使用權	1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352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活動的指導權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3）。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最初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見下文(d)）入賬。

(c)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及義務而定，而不是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僅有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權益初始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法（見下文(d)）入賬。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項），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e)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准許之另一類別綜合權益變動表。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業務合併

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會計法均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轉讓收購附屬公司的對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所收購業務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最初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 (續)

倘：

- 所轉讓的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折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有對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或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一部分或僅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之資本投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則於權益作遞延處理。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匯兌差額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7 外幣換算 (續)****(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 (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 (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 在此情況下, 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換算; 及
-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 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 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 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 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 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的減少), 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扣除其剩餘價值後，分配彼等的成本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金額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含(i)特許權，指開發、收購及營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及(ii)開發權，指開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水電站之權利。業務合併中獲取的特許權及開發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特許權及開發權於本集團開發、收購或營運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時將重新指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及開發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集團資產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期間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該等其後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ii) 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與匯兌差額一併列為其他開支。虧損撥備在綜合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綜合權益變動表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項時予以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除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外）以及合約資產乃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虧損撥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3 金融負債**(a)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金融負債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該等條款存在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之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5 財務擔保合約

在擔保簽訂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後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原則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的，或與作為承擔義務付給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2.16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其後公允值變動的會計處理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獲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視乎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有關的特定風險的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開始時，本集團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現金流量的變動是否預期將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作書面記錄。本集團對其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作書面記錄。

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值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值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具買賣性質的衍生工具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i) 符合對沖會計的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為且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無效部分的收益及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即時確認。

累計至權益中的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的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確認。

如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者達不到對沖會計標準，當其時權益中對沖產生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計入權益及於預測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時確認。如預計不會發生預測交易，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17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初始按無條件之對價確認，惟該等部分於按公允值確認時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另作他論。本集團持有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因此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集團實體已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之權利。當實體之代價權利為無條件，即在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隨著時間的流逝時，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按附註2.12所載相同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2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21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照等同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被兌換或到期而終止。餘下所得款分攤至兌換權。此款項在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及記錄，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貸自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允值的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一般超過六個月）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內。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亦包括可按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可隨之改變。

負債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值與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

當本集團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轉換工具而原轉換權利不變，則本集團將就購回或贖回該負債的所付對價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於交易日期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分所採用的方法，與實體於發行轉換工具時原分配所收到的所得款項至獨立部分一致。

對價分配一經作出，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相關部分所使用之會計原則入賬如下：

- 有關負債部分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及
- 有關權益部分的對價金額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服務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之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12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持續為一名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保留或持股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確認，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

於歸屬日期後，當購股權於屆滿日前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中。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7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末期須償付現有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8 收益確認

收益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取決於合同條款和其適用的法律，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而轉移。

收入在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即相關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產品或服務預期應當取得的對價。本集團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並識別向各項客戶轉移可區分的一項產品或服務（或一批產品或服務）的承諾的履約義務。為了識別履約義務，本集團需要根據本集團通常的商業慣例、頒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同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收益確認 (續)

當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各項活動均符合有關特定的標準後才確認收益，如下所述：

(a)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來自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發電、傳送及交付予承購商時。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購電協議特定價格予以確認。由於發電將定期與承購商確認，因此，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累計確認收入的重大撥回。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各自上網電價。電價補貼指有關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根據現行政府政策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電價補貼於某一時間點按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而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電價補貼收益乃根據中國政府就向中國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計算。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乃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定為其他收入。即使以收購前溢利支付仍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d)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9 租賃

誠如附註2.1(d)所述，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下文闡述新政策及附註2.1(d)中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更之影響。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6）。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之現值淨額。

於合理之若干選擇權下作出之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種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新增借貸利率，本集團：

- (i)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ii)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iii)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予以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使各期間之剩餘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通常會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與短期租賃相關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計入損益表。

2.31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不論是否扣除對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任何下列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交易大部分以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而言，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幣維持於合理穩定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將僅於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中國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法律法規。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融資、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幣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匯率變動對計息借款 (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 之影響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比例之定息及浮息借款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認為會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之一間附屬公司就以英鎊計值之銀團貸款訂有浮動轉換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本金約為66百萬英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英國業務營運，並因此終止確認利率掉期。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 (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年度虧損將會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以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有58% (二零一八年：61%) 為應收四名 (二零一八年：四名) 最大客戶 (彼等主要為國有企業) 款項，本集團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以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鑒於應收賬項之按時結算記錄，及本集團收取政府政策支持之應收賬項以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即合約資產之經驗，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屬不重大。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以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 應收票據、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來自應收國有企業之電力銷售款項。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發電量為787.7兆瓦的24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八年：總發電量為777.7兆瓦的24個太陽能發電站)外，本集團所有有權享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太陽能發電站均成功納入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目錄。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發佈的財建[2020] 5號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其取代財建[2012] 102號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據此，中央政府將不再批准及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另一方面，電價調整的結算程序將進一步簡化，根據財辦建[2020] 6號《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指示，符合若干要求的所有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存量項目」)將有資格獲納入補貼項目清單。存量項目包括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內的所有發電站，均將自動納入補貼項目清單。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的最新政府政策，就入圍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及尚未納入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的總發電量為767.7兆瓦的23個合資格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提交申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所有有權享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太陽能發電站均將獲納入補貼項目清單。鑒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客戶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經評估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來自投資的其他應收賬項及投資的按金的減值虧損，將視乎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減值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的若干賬齡較長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見附註2.1(a)及附註24(a)）。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就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1,0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	-

如附註2.1(a)所述，公司董事會已聘請外部律師向SZZY及NEX旗下一家子公司發送法律意見書，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SZZY及NEX退還相應的訂金。集團得知，由於Sunshine在借款到期時發生違約，因此SZZY被要求履行擔保安排下的擔保義務，但SZZY和嘉興均沒有能力償還借款或履行其擔保義務。管理層也曾嘗試聯繫參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的某些相關方，以收回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中聲稱使用的資金，但未能得到回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向NEX集團支付之按金、向深圳智遠支付之按金及應收NEX集團之款項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除附註2.1(a)所述之向NEX支付其他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外，NEX集團所有相關公司應收或應付本集團款項及本集團相關集團公司已同意將其各自的本集團相關公司及NEX集團公司之間的接收權或償還義務轉讓予全資擁有的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分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NEX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轉讓該等權利（「和解安排」）後，應收NEX的淨餘額為人民幣35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X亦持有本集團所發行的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總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根據和解協議，NEX與本公司同意以NEX集團之未償還款項抵銷本集團應收NEX之上述借貸款項人民幣270百萬元。此外，NEX擁有其投資於一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其持有一個發電量為19.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的44.36%股本權益（「抵銷資產」）。根據抵銷協議，NEX同意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抵銷資產，以抵銷NEX集團應付的未償還款項淨額（統稱「抵銷安排」）。

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分應收賬項預期為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094百萬元（即向NEX支付之按金人民幣522百萬元、向深圳智遠支付之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向NEX支付之其他付款人民幣72百萬元）。

就餘下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即單獨評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率並就目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近乎零。

(iii) 應收票據、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大部分應收票據的發行方為中國的國有銀行。應收票據、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應收票據、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任何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保理應收票據以及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295	-	-	-	2,295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8,459	3,303	5,077	4,489	21,328
租賃負債	14	6	22	178	220
	10,768	3,309	5,099	4,667	23,8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748	-	-	-	1,748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6,760	6,888	6,713	6,150	26,5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	4	12	1	22
應付或有對價	26	5	6	-	37
	8,539	6,897	6,731	6,151	28,318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發行中期票據、發行公司債券或配售新股。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建築成本）減現金存款（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01	22,072
應付建築成本	574	701
	18,875	22,773
減：現金存款	(2,964)	(3,220)
淨債務	15,911	19,553
權益總額	3,641	5,870
資本總額	19,552	25,423
資本負債比率	81.4%	76.9%

3.3 公允值之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				
—擔保電力輸出	-	-	4	4
—非上市投資	-	-	38	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				
—與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有關的認購期權	-	-	60	60
—擔保電力輸出	-	-	15	15
—非上市投資	-	-	174	174
負債				
對沖工具				
—利率掉期(附註32)	-	(10)	-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付或有對價(附註29)	-	-	(36)	(36)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作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擔保電力輸出乃根據協議雙方之間共同認可的買賣協議並基於電力短缺進行估計。
- 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根據以資產為基礎法 (二零一八年：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釐定。估值方法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變更為以資產為基礎法乃主要由於被投資方已決定不再從事新EPC項目，因為其被認為經濟上不可行 (附註22(c))。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投資對象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 有關收購計量之應付或有對價需要 (其中包括) 所收購業務收購後表現之重大估計及對金額時間值之重大判斷。該等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預估收購後表現。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按本集團借款於收購時之增量借貸成本而定。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認購期權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關鍵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波幅及股息支付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對沖工具
	認購期權	擔保電力輸出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應付或有對價	利率掉期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0	15	174	-	(36)	(10)
添置	-	-	14	234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7)	(11)	(150)	-	13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	-	-	(231)	-	-
出售	-	-	-	(3)	-	10
出售附屬公司	(53)	-	-	-	13	-
結算	-	-	-	-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38	-	-	-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對沖工具
	認購期權	擔保電力輸出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應付或有對價	利率掉期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年終持有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年內(虧損)/收益總額	(7)	(11)	(150)	-	13	-
就年終持有資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年內虧損總額	-	-	-	(231)	-	-
就年終持有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	(11)	(150)	-	-	-
就年終持有資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對沖工具
	認購期權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電力輸出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2	15	216	(7)	(32)	(1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72)	-	(42)	7	(7)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	-	-	-	-	1
結算	-	-	-	-	3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15	174	-	(36)	(10)
就年終持有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年內(虧損)/收益總額	(72)	-	(42)	7	(7)	-
就年終持有負債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年內收益總額	-	-	-	-	-	1
就年終持有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年內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	(3)	-	(42)	7	(7)	-
就年終持有負債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	-	-	-	-	1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得出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下表說明重大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對損益有利/ (不利)變動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38	174	以資產為 基礎法	貼現現金 流量法	貼現率	+0.5%	-	(4)
					收益	-0.5%	-	4
						+5%	-	7
						-5%	-	(7)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議價購買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及計量的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減值時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虧損撥備計算的依據載於附註3.1(b)。

(d)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對沖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

(f) 投資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涉及特定條款及安排以及不同形式金融工具的大額投資。釐定該等投資的合適分類須作出判斷，包括評估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有關涉及本集團（如有）及其他投資人對該等活動的決策制定程序、本集團及其他投資人對該投資公司的權利及權力、本集團、其他投資人及／或該等投資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或交易以及本集團從投資得到的回報。

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或會對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及計量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及水力發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及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水力發電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入源自中國（二零一八年：收入源自中國及英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英國的業務（「已出售業務」）。因此，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來自持續性經營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5,722	19,755
香港	6	9
	15,728	19,7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於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436	386
客戶B	255	274
客戶C	245	246
客戶D	220	217

財務報表附註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認購期權(附註22)	(7)	(72)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22)	(11)	-
非上市投資(附註22)	(150)	(42)
	(168)	(114)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附註29)	13	(7)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政府補助	11	2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14	7
來自賣方之補償收入	17	-
其他	8	5
	50	14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3	95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12	11
	115	10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	42
	121	148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一八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9(c)披露。除董事外，餘下兩位(二零一八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花紅	4.68	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02	0.0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0.27	0.64
	4.97	1.6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作為董事 (不管是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 提供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盧振威先生	-	-	-	-	0.32	-	0.32
鍾暉女士(附註(i))	0.09	1.34	-	0.01	-	-	1.44
陳慶龍先生(附註(ii)及(xii))	0.09	0.58	0.29	0.01	-	-	0.97
徐建軍先生(附註(ii))	-	-	-	-	-	-	-
李原先生(附註(iii))	0.09	1.29	-	0.01	-	-	1.39
李宏先生(附註(iv))	0.09	0.81	-	0.01	-	-	0.91
李廣強先生(附註(xiii))	0.09	0.35	-	-	0.11	-	0.55
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附註(v))	0.17	0.97	0.70	-	5.47	-	7.31
李浩先生	0.17	-	-	-	-	-	0.17
謝懿女士(附註(vi))	0.16	-	-	-	-	-	0.16
王衡先生(附註(ii))	-	-	-	-	-	-	-
唐文勇先生(附註(x)及(x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0.17	-	-	-	0.19	-	0.36
嚴元浩先生	0.17	-	-	-	0.19	-	0.36
石定寰先生	0.17	-	-	-	0.19	-	0.36
陳洪生先生(附註(vii))	0.16	-	-	-	-	-	0.16
總計	1.62	5.34	0.99	0.04	6.47	-	14.46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提供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作為董事的 人士就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提供服務	總計
	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附註(iii))	0.17	2.51	-	0.01	11.91	-	14.60
盧振威先生	-	-	-	-	0.84	-	0.84
于秋溟先生(附註(v))	0.17	1.15	-	-	11.90	-	13.22
李宏先生(附註(iv))	0.17	1.50	0.17	0.02	11.91	-	13.77
李廣強先生(附註(xiii))	0.04	0.15	0.13	-	0.64	-	0.96
邱萍女士(附註(viii))	0.07	1.27	0.14	0.01	-	-	1.49
姜維先生(附註(ix))	0.13	0.63	0.10	0.01	-	-	0.87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附註(xiii))	-	-	-	-	0.48	-	0.48
李浩先生	0.13	-	-	-	-	-	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0.17	-	-	-	0.48	-	0.65
嚴元浩先生	0.17	-	-	-	0.48	-	0.65
石定寰先生	0.17	-	-	-	0.48	-	0.65
馬廣榮先生(附註(xi))	0.16	-	-	-	-	-	0.16
總計	1.55	7.21	0.54	0.05	39.12	-	48.4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聯席首席執行官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聯席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退任
- (ix)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 (x) 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董事袍金
- (x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 (x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x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d) 董事退休福利

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並無向董事作出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賠償的付款(二零一八年:無)。

(f)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並無因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該董事的前僱主支付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g)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10 其他支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7	6
建築合約之補償虧損(附註31(d))	17	-
匯兌差額	15	27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	-
經營租賃租金	-	20
業務招待費	9	13
水電費	12	11
保險	5	5
印花稅	2	2
其他	40	35
	109	119

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38	4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	29
攤銷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	39	12
	77	8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若干第三方提供本金約人民幣604百萬元的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88%。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1,121	1,011
貸款融資費用	113	172
	1,234	1,183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5	-
有關可換股債券：		
應計利息	-	14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	(7)
	-	136
融資成本總額	1,239	1,319

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	(61)	(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344	46
	280	13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於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9)	(482)
減：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6)	(37)
	(3,815)	(519)
按稅率25%計算稅項抵免(二零一八年：25%)	954	1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88)	(85)
中國稅項減免	145	133
不可扣稅開支	(310)	(122)
毋須課稅收入	2	1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5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金額稅項虧損	(68)	(63)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稅項虧損	—	6
所得稅抵免	280	13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附註2.1)
(虧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279)	(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15
	(3,275)	(45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4,013	9,53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	(23.40)	(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0.16
	(23.37)	(4.73)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一八年：三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釐定以公允值(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予行使，因為其將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完成出售英國業務營運，其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電站，現金代價約為3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出售英國業務營運已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至出售日期的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財務表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	31
電價補貼	-	54
收入	-	85
其他收入	-	5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
土地使用稅	-	(7)
運維成本	-	(6)
其他支出	-	(2)
EBITDA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
融資成本	-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
所得稅抵免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	15

(b) 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3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0)
	-	(1)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發電模組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	10	15,926	10	37	16	627	16,747
累計折舊	(13)	(2)	(1,135)	(4)	(20)	(6)	-	(1,180)
賬面淨值	108	8	14,791	6	17	10	627	15,5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8	8	14,791	6	17	10	627	15,5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445	66	-	-	-	511
添置	-	-	9	1	4	-	1,626	1,640
出售	-	-	(3)	-	-	-	-	(3)
折舊費用	(6)	(4)	(568)	(6)	(8)	(3)	-	(595)
轉撥	-	-	1,155	-	-	-	(1,155)	-
外匯差額	-	-	(5)	-	-	-	-	(5)
年終賬面淨值	102	4	15,824	67	13	7	1,098	17,1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	10	17,526	77	41	16	1,098	18,889
累計折舊	(19)	(6)	(1,702)	(10)	(28)	(9)	-	(1,774)
賬面淨值	102	4	15,824	67	13	7	1,098	17,1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	4	15,824	67	13	7	1,098	17,11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1(d))	-	-	(180)	-	-	-	-	(180)
年初賬面淨值	102	4	15,644	67	13	7	1,098	16,9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326	-	-	-	2	3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c))	(66)	-	(1,708)	-	-	-	(65)	(1,839)
添置	-	3	2	1	3	-	377	386
出售	-	-	(24)	-	-	(1)	-	(25)
折舊費用	(5)	(2)	(554)	(10)	(7)	(3)	-	(581)
減值支出	-	-	(797)	-	-	-	(161)	(958)
轉撥	-	-	368	-	-	-	(368)	-
年終賬面淨值	31	5	13,257	58	9	3	883	14,2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	13	16,165	78	43	13	1,044	17,403
累計折舊	(16)	(8)	(2,111)	(20)	(34)	(10)	-	(2,199)
累計減值	-	-	(797)	-	-	-	(161)	(958)
賬面淨值	31	5	13,257	58	9	3	883	14,24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45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78百萬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67百萬元)的抵押，而人民幣5,5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77百萬元)被用作本集團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4,01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96百萬元)的抵押(附註28(a))。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50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9吉瓦。大部份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西北部的省份。該等廠房中的若干廠房，特別是該等位於甘肅、青海、新疆及寧夏的廠房，由於該等省份的工業及家庭消費較低，持續區域性地限制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因此向國家電網的實際電力輸出持續低於本集團發電站輸出量。儘管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減輕全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的削減率，但管理層認為該市況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內持續，並可能對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未來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減值指標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最新市況及其他相關參數。各個太陽能發電站均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太陽能發電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容量（須計量減值）	832兆瓦
日照時數（附註）	844至1,697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
上網電價（附註）	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15元／千瓦時
貼現率	8%
每瓦營運開支（附註）	人民幣0.06元至人民幣0.24元

附註：上述日照時數及營運開支取決於各個發電站的地理位置。各個發電站的上網電價均基於各自實際單位電價及每千瓦時的獲批准政府補貼。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於西藏之水電建設的在建工程人民幣161百萬元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附註19(b)開發權的減值評估，在建工程人民幣161百萬元已全面減值。

下表說明當重大輸入數據變換為合理的可能替代輸入數據時，其對上述現金流量預測的敏感度：

	輸入 數據範圍	不利 損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日照時數	-5%	(322)
上網電價	-5%	(322)
貼現率	+0.5%	(201)

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

本附註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提供資料。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來自不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太陽能發電站的租賃期一般為6至29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d)))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5	326
樓宇	12	26
	307	352
租賃負債		
非流動	107	125
流動	14	18
	121	143

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1(d))	352
添置	22
折舊費用	(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c))	(31)
終止租賃	(9)
減值支出(附註17)	(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1
累計折舊	(26)
累計減值	(18)
賬面淨值	307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1(d))	143
添置	22
利息開支	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c))	(31)
終止租賃	(9)
租賃付款	(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有關租賃負債作出的付款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9	1,700	3,209
累計減值	(685)	-	(685)
賬面淨值	824	1,700	2,5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4	1,700	2,524
減值支出	(279)	-	(279)
年終賬面淨值	545	1,700	2,2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9	1,700	3,209
累計減值	(964)	-	(964)
賬面淨值	545	1,700	2,2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5	1,700	2,245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調任(附註35)	(14)	-	(14)
減值支出	(531)	(831)	(1,362)
年終賬面淨值	-	869	8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5	1,700	3,195
累計減值	(1,495)	(831)	(2,326)
賬面淨值	-	869	869

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a) 特許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從多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本集團已與各賣方進行討論及擬行使該等特許權，並於該等特許權屆滿前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財政部以及國家能源局三部門聯合發佈《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旨在調低太陽能上網電價。根據通知，(i)就屋頂項目而言，僅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的屋頂項目合資格進行國家電價調整；(ii)就地面項目而言，標桿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1類、第2類及第3類能源區項目減少每千瓦時人民幣0.05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國家發改委進一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降低光伏發電的基準，一區、二區和三區項目的上網電價分別減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公允值計量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值層級分類。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收購狀況、計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容量(附註)	0.3吉瓦	0.6吉瓦
日照時數	825至1,611兆瓦時/兆峰瓦	1,130至1,611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	每年0.5%
電價補貼		
— 已併網項目	人民幣0.75元至人民幣0.97元/千瓦時	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0.98元/千瓦時
— 未併網項目	人民幣0.45元/千瓦時	人民幣0.58元至人民幣0.6元/千瓦時
貼現率	10%	8.5%至9%
每瓦建設成本		
— 屋頂項目	—	人民幣7元
— 地面項目	人民幣6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6.6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4元及年增長率2%	人民幣0.13元及年增長率2%

附註：容量下降主要由於(i)於年內就本集團先前持有之特許權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附註35）；(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頒佈531號通知及通知後推遲收購計劃，導致年內開發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特許權屆滿或悉數減值；及(iii)由於逐步淘汰上網電價，導致特許權悉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a) 特許權(續)

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範圍	對損益不利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日照時數	-5%	-	(132)
貼現率	+0.5%	-	(81)
每瓦建設成本	+5%	-	(78)

(b) 開發權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就位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的預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以及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確認開發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規範和理順全區上網電價及銷售電價的通知》（「西藏1號通知」），旨在調整西藏水電站的電價。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44元／千瓦時下降至人民幣0.35元／千瓦時。根據西藏1號通知，該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進一步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降低居民生用電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西藏2號通知」）。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根據西藏2號通知，該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本集團認為上網電價於緊隨西藏2號通知期滿後恢復至人民幣0.44元／千瓦時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發權的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水力發電項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二零二零年後調整上網電價的可能性及預計範圍、建設成本以及開發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發權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b) 開發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水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容量	5,230.1兆瓦	70兆瓦*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4,300至4,700兆瓦時／兆峰瓦	1,31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	每年0.5%
上網電價		
—四川	人民幣0.30元至人民幣0.31元／千瓦時	不適用
—西藏	於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34元／千瓦時；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六年 人民幣0.35元至人民幣0.57元／ 千瓦時及其後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 每年增長率1% (附註)	人民幣1.05元／千瓦時
貼現率	10.5%至11.5%	10%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11.0元及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12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9元及年增長率2%	人民幣0.14元及年增長率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水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容量	5,230.1兆瓦	70兆瓦*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4,300 to 4,700兆瓦時／兆峰瓦	1,90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1.05元／千瓦時
—四川	人民幣0.30元至 人民幣0.31元／千瓦時	不適用
—西藏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35元 ／千瓦時；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 人民幣0.41元至人民幣0.6元／千瓦時 及其後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每年 增長率1% (附註)	人民幣1.05元／千瓦時
貼現率	10.5%至11.5%	9.5%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3元	人民幣12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8元及年增長率2%	人民幣0.13元及年增長率2%

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b) 開發權(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西藏政府」)發佈西藏通知1，旨在調整西藏水電站的電價，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44元/千瓦時下降至人民幣0.35元/千瓦時。根據西藏通知1，該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西藏政府發佈西藏通知2，本集團於西藏的水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根據西藏通知2，該政策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

* 兆瓦已超出範圍，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估值均未予考慮。

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範圍	對損益不利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5%	(896)	(814)
上網電價	-5%	(896)	(814)
貼現率	+0.5%	(852)	(823)
每瓦建設成本	+5%	(788)	(605)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彼等擁有之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或成立的地方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安徽招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 5,7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 1美元	100%	100%	持有發展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專利權
大同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貴港市綠色方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33,000,000元	90.07%	90.07%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69,700,000元	99.40%	99.4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47,170,000元	99.31%	99.31%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海南州亞輝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5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漢壽中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人民幣659,61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514,037,6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75%	持有水能發電及太陽能項目之開發權
西藏中自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港幣7,0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5,658,645,668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港幣1,0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499,988,588元	100%	100%	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統、研發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
中利騰輝(嘉峪關)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中利騰輝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中利騰輝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除另有說明外，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 (ii)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本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 (iii)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約人民幣2,9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63百萬元)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該等當地匯兌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资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 (iv) 上述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b)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等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裝置產能、總資產、收入及EBITDA的相對規模重新評估該等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西藏藏能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77	142
非流動資產	1,530	2,618
流動負債	(399)	(544)
非流動負債	(492)	(46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收入	42	2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31)	(2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33)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5)	(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	(16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8	191
	(8)	4

以上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藏藏能開發權減值支出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減值支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17。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 (包括附註16內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對財務狀況影響、該等出售應收代價總額及虧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淨額			
現金	487	298	785
減: 直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	—	(17)	(17)
保留權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2)	14	—	14
	501	281	782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962)	(877)	(1,839)
使用權資產 (附註18)	—	(31)	(3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附註21(a)及(b))	(626)	—	(6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2)	(53)	—	(53)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30(a))	(2)	(2)	(4)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102)	(15)	(11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	(4)	(103)
已抵押存款	(18)	(4)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7)	(63)
應付或有對價	13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	12	305
來自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1	—	1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2	598	1,240
應付所得稅	3	—	3
財務負債利率掉期	—	10	10
租賃負債 (附註18)	—	31	3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0(b))	23	62	85
	(803)	(267)	(1,070)
重新分類儲備前之出售 (虧損) / 收益	(302)	14	(288)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	(11)	(11)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1	1
出售 (虧損) / 收益淨額	(302)	4	(298)
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	129	297	426
減: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7)	(63)
減: 直接開支	—	(17)	(17)
現金流入淨額	113	233	346

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a))	297	30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b))	-	583
	297	888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a))	19	2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附註(b))	17	12
	36	37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05	230
股本注資	-	5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0(c))	(26)	-
已宣派股息(附註)	(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30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常州冉宸」)之5%股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程序(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決策)的方式對常州冉宸有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常州冉宸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本集團及常州冉宸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一項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常州冉宸95%股權。相關期權可由本集團於自完成登記股份轉讓第三個週年起三個月內酌情行使(附註22(a))。

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出售其於常州冉宸之股權（附註22(a)）。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豐縣暉澤」）	中國	50%	5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电站
深圳市創新絲綢之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創新絲路」）	中國	38.64%	38.64%	太陽能發电站營運的融資租賃安排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下文載列主要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深圳創新絲路		豐縣暉澤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68	534	68	69
非流動資產	627	780	334	347
流動負債	(174)	(85)	(165)	(212)
非流動負債	(681)	(783)	(15)	(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收入	47	58	67	59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	2	34	33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深圳創新絲路		豐縣暉澤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對賬：				
期初資產淨值	446	315	188	155
注資	-	129	-	-
應佔(虧損)/溢利	(6)	2	34	33
期末資產淨值	440	446	222	188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8.64%	38.64%	50%	50%
本集團應佔(人民幣百萬元)	170	172	111	94

下文載列餘下對本集團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	-
投資賬面值	16	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營公司的中國實體持有的金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當地匯兌管制法規的規限。該等當地匯兌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资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b)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83	57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7	12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20(c))	(6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兩名業務夥伴透過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灝貞有限合夥」)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各有限合夥人將向該合營企業注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合夥協議，所有相關決定均一致通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灝貞有限合夥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於項目公司(其於中國持有總裝機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270兆瓦項目」)持有95%股權而本集團持有剩餘5%並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出售其於灝貞有限合夥的股權(附註20(c))。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事項前唯一合營企業灝貞有限合夥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灝貞有限合夥	中國	-	33.1%	投資控股

合營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b)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下文載列灝貞有限合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1,129
非流動資產	-	2,514
流動負債	-	(536)
非流動負債	-	(1,3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收入	233	345
折舊	(58)	(82)
利息收入	-	1
利息開支	(101)	(1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	33
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對賬		
期初資產淨值	1,759	1,726
應佔溢利	51	33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10)	-
期末資產淨值	-	1,759
本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	33.11%
本集團的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	5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灝貞有限合夥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5百萬元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匯兌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资本作出限制 (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有關的認購期權（附註(a)、附註21(a)）	—	60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b)）	4	15
非上市投資（附註(c)）	38	174
	42	249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金額	—	(60)
流動部分	42	189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常州冉宸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一項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常州冉宸95%股權（附註21(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95%股權之認購期權已獲出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直至出售日期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百萬元）。該認購期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 (b)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於一段時間內生產一定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公允值乃經考慮合同條款、實際發電差額及與相關賣方磋商的結果後達致。
- (c) 非上市投資指於從事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本公司董事擬於可見將來退出該等投資，因此，彼等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之非上市投資主要指於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服務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投資。根據發改委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之《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未來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上網電價大幅降低。該全國性政策導致太陽能行業生態系統內各分部的盈利能力大幅降低。於二零一九年，被投資公司已評估該等新國家政策的影響，並認為EPC業務分部在財務上不可行，故不再參與新的EPC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公允值減少至人民幣24百萬元，其公允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刊發之業務估值報告而釐定，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公允值虧損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95%股權，該附屬公司持有一座總容量為96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剩餘5%股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5%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4百萬元，乃根據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釐定。

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進行投資以收購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被投資公司於四川省擁有四座併網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98兆瓦，並於中國擁有在建風力發電站組合，總裝機容量約為400兆瓦。該等在建風力發電站的落成需要大量額外融資。

由於新政府政策降低上網電價及中國西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及水力）的區域性削減率持續高企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策略，決定剝離非核心資產及減輕未來資本投入，以調配資源專注發展中國的太陽能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被投資風力發電公司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投資按金(附註(a)、附註2.1(a))	-	1,255
可收回增值稅	521	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	13
其他	9	44
	540	1,983
流動		
投資按金(附註(a)、附註2.1(a))	1,02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25	11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	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	20
應收NEX集團款項(附註(a))	1,488	7
可收回增值稅	645	596
合約資產	15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	216
	3,450	954
	3,990	2,937
減：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a))	(1,094)	-
總計	2,896	2,93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擁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NEX集團支付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向深圳智遠支付的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仍未收回。同日，本集團亦擁有應收NEX集團款項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前）及應付NEX集團款項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附註31）。

鑒於調查結果，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該款項包括向NEX和SZZY支付的訂金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對應收NEX集團款項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2百萬元。附註3.1(b)(ii)載列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以及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之有關資料。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相同）。
- (c) 攤銷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由於結算訴訟費用人民幣21百萬元而解除法定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存款(附註(b))	1,265	1,838
即期部分		
已抵押存款(附註(b))	1,440	967
受限制現金(附註(c))	20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	407
	1,699	1,382
總計	2,964	3,2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63百萬元)存於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附註28(a))。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38百萬元)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餘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百萬元)因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環境保護理由而受到限制。該筆存款將於滿足有關規定後解除。

26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49	7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3,695	2,929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3,744	3,001
應收票據	64	1,09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3,808	4,0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2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有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3,625	2,535
1至30日	17	63
31至60日	-	39
61至90日	-	36
91至180日	2	91
181至365日	-	103
365日以上	100	134
	3,744	3,001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一年內。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擔保的抵押品。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將在目錄中成功註冊後結算。財建[2013]第390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財辦建[2020]5號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已被取代，中央政府不再批准及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目錄。另一方面，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擬進一步簡化，財辦建[2020]6號《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所有滿足若干規定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存量項目）（「合資格發電站」）均合資格納入補貼項目清單。合資格發電站包括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內的所有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直接納入補貼項目清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四月三十日前就其所有合資格發電站提交申請，管理層認為23個總發電量為767.7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將進一步納入補貼項目清單。管理層認為註冊為行政程序，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鑒於過往項目公司並無呆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續）

鑒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均可收回。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本集團有一個發電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納入第五批目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另有十五個總發電量為6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納入第六批目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另有十四個總發電量為327.6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納入第七批目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納入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產生的補貼收到補貼總金額人民幣8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就納入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產生的補貼收到補貼總金額人民幣627百萬元）。財政部並無載列固定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付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均可收回。由於電價補貼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過程中較長時間內）收回，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提應收賬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應收賬項均可收回。應收賬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

	股份數目(百萬股)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	20,000	1,637	1,637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0,000	-	8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20,000	2,525	1,63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530	9,530	803	80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5,721	-	4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1	9,530	1,285	803

附註：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同日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0.1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0.1元的30,0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30元向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華青」）發行3,048,750,000股普通股、向招商新能源集團（一名主要股東）有關各聯屬公司發行1,351,992,566股普通股、向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一名主要股東）發行938,054,087股普通股及向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亞太」，一名股東）發行382,396,814股普通股，合共5,721,193,467股普通股。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30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1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而來自華青、華融及亞太的貸款分別為約117百萬美元、港幣84百萬元及港幣2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應付亞太的其他款項約港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交易成本。於完成日期通過償還上述負債約人民幣971百萬元清償向股東發行股份之公允值，因此，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 (續)

附註：(續)

(c)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由第一個週年日開始，按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內分別按30%、30%及40%之比率分三批歸屬，並分別於授出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悉數歸屬。於下表內，「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開始。

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量 (以千份為單位)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	至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行使	失效	
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5,100	-	-	(1,800)	3,3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5,100	-	-	(1,800)	3,3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6,800	-	-	(2,400)	4,4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2,100	-	-	(300)	1,8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4,200	-	-	(2,100)	2,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5,600	-	-	(2,800)	2,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54,000	-	-	(48,900)	5,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54,000	-	-	(48,900)	5,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72,000	-	-	(65,200)	6,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21,000	-	-	-	21,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21,000	-	-	-	21,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28,000	-	-	-	28,000
				278,900	-	-	(174,200)	104,7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4,020	-	-	(1,200)	2,82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4,020	-	-	(1,200)	2,82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5,360	-	-	(1,600)	3,76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1,093	-	-	(273)	82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1,831	-	-	(297)	1,53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2,442	-	-	(396)	2,046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62,250	-	-	(3,300)	58,95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62,250	-	-	(3,300)	58,95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83,000	-	-	(4,400)	78,6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	-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	-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	-	-	-	-
				226,266	-	-	(15,966)	210,300
				505,166	-	-	(190,166)	315,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6,875				201,60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續)

附註:(續)

(c) 購股權(續)

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續)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多個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在二項式模型中使用以取得授出日期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無風險利率	0.984%	0.984%	1.295%	1.257%
預計波幅	50%	50%	45%	45%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購股權年期(按年)	5	5	5	5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1.09元	港幣1.03元	港幣0.55元	港幣1.00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1.132元	港幣1.076元	港幣0.564元	港幣1.00元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幣0.4135元	港幣0.3962元	港幣0.1927元	港幣0.3496元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計算，而可比較公司乃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甄選，預計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總計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643	6,181	8,824	3,249	7,401	10,650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附註(b))	756	4,464	5,220	593	4,946	5,539
優先票據(附註(c))	2,506	-	2,506	-	2,451	2,451
公司債券(附註(c))	1,530	-	1,530	-	1,800	1,800
中期票據(附註(c))	32	300	332	103	331	434
其他貸款(附註(d))	237	30	267	1,577	60	1,637
	7,704	10,975	18,679	5,522	16,989	22,511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80)	(298)	(378)	(99)	(340)	(439)
	7,624	10,677	18,301	5,423	16,649	22,072

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643	5,061	7,704	3,249	2,273	5,522
一至兩年	1,528	1,263	2,791	1,157	4,863	6,020
兩至五年	2,449	1,702	4,151	3,199	2,290	5,489
五年後	2,204	1,829	4,033	3,045	2,435	5,480
	8,824	9,855	18,679	10,650	11,861	22,511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來自租賃公司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已抵押存款(附註25(b))；
- (ii) 發電模組及設備(附註17)；
- (iii) 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及
- (iv)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按揭。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包括發電模組及設備本金額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53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資產」)與租賃公司訂立若干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協議。該等安排為期3至10年(二零一八年：2至13年)。屆滿後，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對價購買已抵押資產。本集團認為，可大致上確定彼等將會行使回購期權。由於在該等安排之前後已抵押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及擁有，故交易被視作已抵押借款，而不是金融租賃安排；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包括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2百萬元)。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3百萬元)作抵押，並按介乎每年4.90%至4.95%(二零一八年：每年4.90%至4.95%)計息。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為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d) 其他貸款主要指以下貸款：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招商新能源集團的兩名聯繫人（「買方」）訂立兩項安排以出售其一間聯營公司的34%股權，該等安排附有認購期權以允許本集團從買方購回股權。該等認購期權可按相當於以下兩項之總和的金額隨時行使：(i)出售事項的應付代價及(ii)按年化內部回報率12%計算的收益。就此而言及根據該等安排，經考慮安排及行使權之經濟實質，管理層認為向買方收取的現金約人民幣8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無）；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華青」）的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6百萬元），為無抵押並按13.41%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每年13.41%）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華青（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成為主要股東）的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贖回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合共約為123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並轉換為應付華清的約123百萬美元貸款（相當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該123百萬美元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貸款約11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已結算股份配售的代價（附註27(b)及34(c)）；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來自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該貸款已悉數結算股份配售的代價（附註27(b)及34(c)）；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來自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亞太」，一名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部分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已結算股份配售的代價（附註27(b)及34(c)）。該貸款的餘下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算；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安排以出售其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項安排附有一項認購期權以允許本集團從該名第三方購回全部股權。該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按該項安排生效時所收到的現金加上該名第三方向附屬公司往後實際注入的金額連同每年10%的溢價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屆滿前並未行使認購期權及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就此而言及根據該項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售該附屬公司後，從該名第三方所收取的現金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並自其他貸款終止確認；及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來自招商新能源集團（主要股東）聯屬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為無抵押並按2.5%的年利率計息。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招商新能源集團（主要股東）的兩名聯繫人借入貸款，共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10%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亦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該貸款由若干太陽能組件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e)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來自租賃公司貸款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7,441	7,653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4,732	5,241
	12,173	12,894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43%（二零一八年：5.3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年期為4.95年（二零一八年：5.37年）。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若干銀行借款總額15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提取）的若干非財務相關貸款契約。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違反該等契約可能導致相關銀行借款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7.5百萬元）即時到期，並應於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時予以償還。此外，該違約行為亦觸發若干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之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取之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的若干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可能導致該等借款即時到期，且應於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時予以償還。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彼等與銀行的溝通，銀行將不會就違反非財務相關貸款契約行為而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權利。本集團將進一步與有關銀行進行討論及磋商，將尋求進一步修訂條款及契約規定，或向銀行取得豁免遵守契約規定（如有需要）。此外，本集團正在辦理額外貸款125百萬美元的程序，該貸款由京能集團提供擔保。

29 應付或有對價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附註(a)）	-	10
流動部分（附註(b)）	-	26
	-	36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有對價乃產生自收購中國項目，其或有對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於最終批准之上網電價達至協定之參考價格時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公司已出售。於出售日期，應付或有對價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百萬元。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有對價乃產生自收購英國項目，相關額外付款將視乎英國項目在相關獲利能力期間的淨發電總量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共同協議，以人民幣10百萬元結清該或有對價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有對價的公允值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

倘稅項涉及相同之稅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下列數額乃經適當對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	28
遞延稅項負債	(256)	(684)
	(229)	(656)

遞延稅項於本年度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56)	(6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	(1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3)	344	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c))	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656)

(a)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8	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7	-
於一月一日	55	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c))	(4)	-
於綜合損益表內抵免/(扣除)(附註13)	6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28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有關中國發電業務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中國及英國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1百萬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4百萬元)，其可按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7百萬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三年)止(包括該年)的多個日期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代表公允價值調整，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在各自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悉數計算。遞延收入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84)	(7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7)	-
於一月一日	(711)	(7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	(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c))	85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3)	338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68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8	—
流動		
應付建築成本	574	701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對價(附註(a))	145	229
應付增值稅	472	3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8	296
應付NEX集團款項(附註24(a))	1,132	—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d))	17	—
預收款項(附註(c))	3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	530
	3,124	2,095
	3,132	2,09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亞太(一名股東)的部分對價乃透過與配股對價港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抵銷(附註27(b))而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亞太之未償還款項(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百萬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取得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年利率為4.35%。該貸款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的預收對價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撥備主要與一名EPC承包商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案件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EPC承包商提出的法律申索獲下達有利判決。然而，於取得適當法律意見後，董事已審慎考慮該EPC承包商提出上訴的可能性及該法律申索的潛在風險。倘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不利判決，本集團將須支付約人民幣15百萬元。已確認撥備反映董事對最有可能發生的結果的最佳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該EPC承包商針對案件判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提出上訴，而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對本集團作出壓倒性不利判決。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非流動負債	-	8
流動負債	-	2
	-	1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指為對沖有關以英鎊計值之名義本金額約為66百萬英鎊之為期七年銀團貸款之利率風險之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與被對沖項目相似，如參考利率、付款日期、到期日及名義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沖其所有貸款且所有主要條款匹配，所有經濟關係均為有效。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出現有關利率掉期無效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率掉期的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已透過出售英國業務進行出售(附註20)。

33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42	24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	26	3,808	4,09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693	1,362
現金存款	25	2,964	3,220
		8,507	8,9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8,301	22,072
其他應付款項		2,295	1,748
租賃負債	18	1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或有對價	29	-	36
對沖工具			
利率掉期	32	-	10
		20,717	23,866

本集團面臨附註3.1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9)	(4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11)	(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2	-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	5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168	1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13)	7
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	32	-
融資收入	(77)	(84)
融資成本	1,239	1,319
特許權減值支出	531	279
發展成本減值支出	8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958	-
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	18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9	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9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	4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6)	(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09	1,696
營運資金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2)	715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903)	(2,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0	98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所得現金	1,734	347

財務報表附註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 元	來自租賃		優先票據 人民幣百萬 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 元	中期票據 人民幣百萬 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 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百萬 元	來自一間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 元
		公司貸款 人民幣百萬 元	之貸款 人民幣百萬 元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651	3,267	2,287	1,731	250	20	981	-	-	-
現金流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171)	1,655	-	(6)	167	777	(306)	287	-	-
已付利息	-	-	(187)	-	-	-	(25)	-	-	-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271	-	-	-	-	-	-	-	-
融資成本	65	67	205	29	5	-	136	-	-	-
初始確認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	(42)	-	-	-	-	-	-	-	-
由可換股債券轉撥至貸款	-	-	-	-	-	804	(804)	-	-	-
匯兌差額	52	-	131	-	8	36	18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7	5,218	2,436	1,754	430	1,637	-	287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97	5,218	2,436	1,754	430	1,637	-	287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	-	-	143
	10,597	5,218	2,436	1,754	430	1,637	-	287	-	143
現金流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780)	35	-	(270)	(103)	148	-	(186)	(16)	(16)
已付利息	-	-	(197)	-	-	-	-	-	-	(5)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167	-	-	-	-	-	-	-	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c))	(577)	(581)	-	-	-	(82)	-	(101)	(31)	(31)
終止租賃	-	-	-	-	-	-	-	-	-	(9)
增加租賃	-	-	-	-	-	-	-	-	-	22
以其他應付款項轉撥	-	-	-	-	-	25	-	-	-	-
與配股對價抵銷(附註(c))	-	-	-	-	-	(861)	-	-	-	-
以應收票據結算	(500)	-	-	-	-	(575)	-	-	-	-
融資成本	8	71	216	28	3	-	-	-	-	5
匯兌差額	27	1	50	-	1	(25)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5	4,911	2,505	1,512	331	267	-	-	-	121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部分貸款約1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1百萬美元）、港幣8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港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該等款項已透過與各股東配股對價抵銷而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於到期日後，該可換股債券（其贖回金額及有關利息開支合共約123百萬美元）已獲贖回並轉換為應付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約123百萬美元之貸款（附註28(d)(ii)）。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透過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五座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投資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下表概述所收購項目之詳情。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現金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發電站			
	之收購月份	所收購股權		類別	位置	電站數量	裝機容量 兆瓦
東源縣老圍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源老圍」)	十二月	100%	61	太陽能	廣東	2	40
烟台吉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吉順」)	十二月	51%	20	太陽能	山東	3	50

臨時購買價分配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外部市場資料來源編製)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容量	90兆瓦
利用	1,138至1,161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58元至人民幣0.98元/千瓦時
貼現率	8%至8.5%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4.55元至人民幣6.6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4元及年增長率2%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已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臨時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		
現金	81	117
無形資產(附註19)	14	-
遞延稅項負債	(2)	-
	93	11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28	511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17	-
可收回增值稅	33	43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附註(b))	4	18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8
已抵押存款	7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	(3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	(271)
遞延稅項負債	-	(12)
租賃負債(附註18)	(12)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3	167
非控股權益(附註(d))	(20)	(24)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	(26)
	93	11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應付對價	-	18
其他應付款項	81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8
減：現金對價	(81)	(117)
	5	(81)

附註：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無收入及溢利貢獻。

倘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綜合損益表將分別顯示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備考收入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3,478百萬元。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該等到期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其中並無結餘預期無法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有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方可作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

(d)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9百萬元）。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其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
超過五年	156
	2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尚未開始的情況下並無任何未來租賃付款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人士交易**(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連人士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同控制或對持有投資對象控制權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因其參與投資對象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承受相關風險；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同控制，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

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深圳市創新絲綢之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股東之利息開支(附註(i))	33	-
已付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ii))	37	43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融資費用(附註(iii))	17	12

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股東華青貸款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13.41%**支付(附註28(d)(ii))。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按年利率介乎**4.35%至6.5%**(二零一八年：年利率**4.35%至6.5%**)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附註28(b))。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融資費用，總費用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費用於貸款融資期間內攤銷(附註28(b))。

(c)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	36
	16	45

38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其他事項。

(a) 發行新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成功發行了總額約**37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擔保優先票據，當中包括本金總額約**112**百萬美元的交換票據及本金總額約**260**百萬美元的新票據，用於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的**350**百萬美元的現有優先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新票據已向本集團主要股東的兩個聯營企業發行。其後，新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悉數償還。

(b)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5**元的認購價格完成配股，共計發行了**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66**百萬元(約合人民幣**1,5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c) COVID-19爆發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364	2,0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92	-
	7,656	2,0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775
受限制現金	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8	5,784
資產總值	7,664	7,86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85	803
儲備(附註39(b))	2,286	2,251
權益總額	3,571	3,0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2	3,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
	700	3,4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	1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2	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31	1,116
	3,393	1,315
負債總額	4,093	4,8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64	7,8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獎勵 計劃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認股權 證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01	220	(73)	123	53	(120)	37	(4,877)	2,564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9)	(5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54	-	-	154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54	-	(509)	(35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23)	-	-	-	123	-
購股權失效	-	(5)	-	-	-	-	-	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42	-	-	-	-	-	-	42
	-	37	-	(123)	-	-	-	128	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1	257	(73)	-	53	34	37	(5,258)	2,2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01	257	(73)	-	53	34	37	(5,258)	2,251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84)	(1,0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0	-	-	1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0	-	(1,084)	(96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7)	993	-	-	-	-	-	-	-	993
購股權失效	-	(37)	-	-	-	-	-	3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6	-	-	-	-	-	-	6
	993	(31)	-	-	-	-	-	37	9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4	226	(73)	-	53	154	37	(6,305)	2,286

附註：有關金額主要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力銷售	629	599	419	261	175
— 電價補貼	1,539	1,424	1,103	737	456
— 收入	2,168	2,023	1,522	998	631
— EBITDA	1,920	1,700	1,198	848	480
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99)	(469)	153	382	3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15	—	—	—
	(3,495)	(454)	153	382	37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456	30,775	28,594	17,181	12,969
負債總額	(21,815)	(24,905)	(22,166)	(14,573)	(10,739)
	3,641	5,870	6,428	2,608	2,230

投資者參考資料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5,251,004,934 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22,427,948,432 股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0686

彭博：686 HK

路透社：0686.HK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3112 8461

傳真：+852 3112 8410

郵箱：irpr@pandagreen.com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微信公眾號賬號：unitedpvgroup

微信公眾號二維碼：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www.pandagreen.com